

戰後臺灣東部地區政治犯監獄成立始末研究

謝英從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副研究員

摘要

戰後臺灣東部地區共有三所政治犯監獄，包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以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本文引用國家檔案局提供的官方檔案文件，探討三所政治犯監獄成立始末，以及在組織編制、收容對象、感訓方式等變遷過程。

根據官方檔案顯示，自 1949 年臺灣實施戒嚴以後，大量逮捕政治犯，造成位於臺北市中心的臺灣軍人監獄、軍法處看守所人滿為患，管理困難，另一方面韓戰爆發，為因應臺灣捲入戰爭，前述政治犯監獄成為敵軍轟炸目標，因此政府在臺東外海的綠島成立新生訓導處，於 1951 年 5 月中旬將政治犯移監至綠島，成為東部地區政治犯監獄的開端。1953 年新生訓導處發生官方所稱陳華等叛亂案，因涉案人員包含叛亂與感化等兩類政治犯，官方決定在臺東縣東河鄉另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為關押叛亂犯專屬監獄；1970 年泰源感訓監獄爆發叛亂犯江炳興等人為提倡臺灣獨立，而劫械逃獄事件，事後官方決定將叛亂犯監獄移回綠島，1972 年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完工，同年又將叛亂犯移至綠島，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為止。

三所政治犯監獄在關押對象、感訓方式及組織編制方面，彼此之間有很大差異。就關押對象而言，新生訓導處收容匪俘、叛亂犯及感化犯，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綠島感訓監獄只收容叛亂犯。感訓方面，新生訓導處及泰源感訓監獄成立之初的政治犯可以到監獄圍牆之外勞動服務及從事農耕，生產蔬果，生活空間較為寬廣；綠島感訓監獄則將政治犯限制在高聳的圍牆內活動，直到刑滿出獄才能看見外面的世界。最後，就組織編制而言，新生訓導處處長、泰源感訓監獄典獄長，由陸海軍出身的軍官擔任，綠島感訓監獄則由憲兵出身軍官擔任。此外，看守政治犯的兵力，後者也改由憲兵士官負責，

不再由陸軍或警備總部的警備兵負責。總之，從上述的改變，可以看出最後成立的綠島感訓監獄管理政治犯的方式比新生訓導處及泰源感訓監獄初期嚴密的多，政治犯也失去更多的自由。

關鍵字：新生訓導處、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陳華、泰源事件

壹、前言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盟軍接收臺灣，臺灣人民隨即被捲入國共內戰。1947 年 7 月 4 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向國務會議提交「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的「方針案」，7 月 5 日宣告全國總動員；7 月 18 日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行政院提出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案。同年 12 月宣告行憲，此後中華民國政府形成戡亂體制與憲政體制並存的現象。1948 年 4 月 18 日，國民大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¹1949 年 5 月 20 日臺灣全省實施戒嚴，6 月 21 日公布「懲治叛亂條例」，至 1950 年 6 月 13 日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掀起了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開端。

1948 年 5 月 20 日蔣中正在南京就任行憲後第一任總統。1949 年 1 月 21 日因國共內戰失利，蔣被迫下野，將總統職權交給副總統李宗仁，11 月李宗仁因病赴美就醫，同時中華民國政府退守臺灣，蔣中正在眾叛親離的氛圍中，於 1950 年 3 月 1 日在臺北復行視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並在其復行視事文告特別強調「務期掃除共匪，光復大陸」，²故「掃除共匪」成為最重要國策。1950 年 9 月 1 日蔣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制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1 月 1 日發布該部組織規程，第一條明白標示該部係因應「動員戡亂期間，為確保臺灣省之治安，加強肅奸、防諜，協助緝私、檢察，管制物資、交通，暨執行非軍人身份之戒嚴業務」而設立，³其中防諜就是防範中國共產黨工作人員滲入臺灣。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肅奸、防諜工作主要依據「懲治叛亂條例」及

1 薛化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臺灣大百科全書》，2009 年 9 月 24 日修訂。收錄在文化部「臺灣知識的骨幹資料庫」<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60>。

2 《總統府公報》特刊，1950 年 3 月 3 日。

3 依據 1951 年 11 月 1 日國防部電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章程〉，刊載在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年冬字第三十六期。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兩項法規，而負責逮捕偵查機關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審判定罪機關為該部軍法處。⁴「懲治叛亂條例」第一條規定「叛亂罪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凡是觸犯該條例規定者，都被視為「叛亂罪犯」，重者被視為叛徒處以死刑，次重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最輕者也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如「自首或反正來歸者」或「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者」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⁵換言之，被軍法處判決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之叛亂罪犯，除死刑犯外，依照被關押時間可分為三年以上的「叛亂犯」，以及不起訴、減輕或免除其刑責而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的「感化犯」。此外，「戡亂時檢肅匪諜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由此觀之，從政府機關而言「匪諜」等同「叛徒」或「叛亂罪犯」。除了「匪諜」之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亦規定對於有「匪諜嫌疑者」，必要時得予逮捕，「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⁶所以「感化犯」包含具有「匪諜嫌疑者」，簡稱「匪嫌」。⁷本文所稱政治犯係指政府依前述法規而關押被判處施以感化教育的「匪嫌」或「自首」、「反正來歸」、「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之叛亂犯，以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的「叛亂犯」。政治犯監獄則是關押前述政治犯的監獄或場所。

戰後臺灣東部地區關押政治犯監獄共有三處，一是位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成立於1951年，1958年改稱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二是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的

4 依據1951年11月1日國防部電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章程〉第六條：「五、軍法處：掌理軍法審判、檢查、看守等事宜」，參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年冬字第三十六期。

5 〈懲治叛亂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2018年9月16日閱讀。

6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總統府公報第253號》，1950年6月15日。

7 由於學界人士不了解「匪嫌」意涵，特別於本節釐清匪嫌與叛亂的差異。例如2015年游觀創意有限公司提及新生訓導處的新生一開始是指「匪嫌」和「匪俘」，但「匪嫌」是那些人？令人費解。但可確定是沒經過軍法審判、但被視為有共黨嫌疑，而被抓去感訓的人。參見游觀創意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結案報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頁175。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第三是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名綠洲山莊），上述三所政治犯監獄雖位置不同，不過就關押政治犯時間來看，彼此卻有前後銜接的關聯性。新生訓導處早期關押政治犯約 1,500 餘人，⁸到了 1965 年，該處政治犯大多被移監至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⁹1970 年泰源感訓監獄爆發「泰源事件」，政府決定以泰源感訓監獄第二、三期工程經費，在新生訓導處舊址另建高牆式新監，1972 年竣工，即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¹⁰所以探討三所政治犯監獄成立原因、管理組織及感訓方式的差異，有助於學界了解戰後東部地區政治犯監獄的歷史變遷。

關於前述三所政治犯監獄相關研究及文獻資料，首先要提的是 2015 年游觀創意有限公司接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完成的《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結案報告》，該報告共調查出 46 處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內含新生訓導處、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成立沿革、空間概述及受難者證言，¹¹可惜並未觸及新生訓導處與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成立的真正原因。2018 年陳進金同樣受到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進行《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該計畫的重要成果是建構新生訓導處、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成立的時間及組織編制，但仍未進一步探討三所政治犯監獄成立原因及分析組織變遷、感訓方式的異同。¹²三是 2017 年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的《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報告書》，這本報告書主要在於透過國家檔案局提供的官方檔案，綜合既有口述紀錄及相

8 參見胡子丹著，《跨世紀的糾葛（我在綠島 3212 天）》（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4 年 10 月四版二刷），頁 109。

9 陳孟和口述、沈懷鈺訪問，〈陳孟和先生口述記錄〉，收錄在林靜雯主編《再現真實：追思陳孟和先生》（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4 月初版），頁 175。

10 陳儀深主持，2008 年 4 月，《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 年 4 月），「相關影像資料集錦」頁 iii。

11 參見游觀創意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結案報告》，頁 171 至 225。

12 陳進金，《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 12 月）。

關研究，使得 1953 年間發生在新生訓導處，涉及「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獄中再叛亂案呈現清晰樣貌，該案共有陳華等 14 人被判死刑，事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國防部皆進行責任檢討，可惜本報告書僅提及保安司令部的檢討報告，並以新生訓導處等「所屬人員尚無疏忽及故縱情事」終結，而忽略了國防部針對政治犯監獄所提出的改革措施，及其與泰源感訓監獄的關係。¹³ 最後是 2018 年陳儀深接受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進行〈一九七〇泰源事件研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作者一方面補充 2002 年《口述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專輯》訪談資料，¹⁴ 另一方面對於近年來與泰源事件有關的政治受難者口述史或描述事件的出版品、乃至話劇演出，出現褒貶不一的「異說」，該計畫藉著事件關係人江炳興等人偵訊筆錄、國防部及警備總部起訴書、判決書等完備檔案與口述史做研究比對，將事件的事實經過作一認定，惟仍未論及泰源感訓監獄興建原因。¹⁵ 不過陳儀深於 2008 年完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一書引用國家檔案管理局檔案揭示政府受到泰源事件影響，決定成立綠島感訓監獄，並將政治犯移回綠島的論述，¹⁶ 對於本文的研究相當有幫助。

簡而言之，本文將在前述研究成果上，參考國家檔案局典藏的政府檔案資料，如 1951 年 3 月國防部上陳總統「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公文；1957 年 4 月「為呈報今後對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及管訓一案遵辦情形」簽呈；1970 年 4 月「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

13 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8 月），頁 72 至 96。

14 陳儀深，〈泰源監獄事件三十二週年—主訪者序〉，收錄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口述歷史第十一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 8 月出版），頁 5 至 7。

15 陳儀深，《一九七〇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 5 月），頁 1。

16 陳儀深主持，2008 年 4 月，《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相關影像資料集錦」頁 iii。

過」簽呈等官方檔案，探討政府將政治犯移監綠島新生訓導處原因，以及籌設泰源感訓監獄、綠島感訓監獄的決策過程，兼及 1965 年將新生訓導處政治犯移監至泰源感訓監獄原委。其次以口述歷史及其他相關檔案資料，分析三所政治犯監獄組織編制的變遷及感訓方式的改變。

貳、代監執行的「新生訓導處」

綠島新生訓導處位於綠島鄉東北方流麻溝一帶，前身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總隊，創立於 1950 年 2 月 1 日，最初是配合金門大捷，收訓俘獲的共產黨軍隊幹部，希望收為己用，加強反共抗俄力量。¹⁷ 該總隊成立之初隊址在臺北市廣州街警察學校，旋即遷內湖，同年 3 月 1 日接收第六軍移撥共軍俘虜（匪俘）597 名，成立第一、二、三、四、五中隊執行感訓，以姚盛齋為總隊長，其後又接收叛亂犯，人數日增，業務增加，1951 年 4 月 1 日奉令修改編制，改稱為新生訓導處，並於 4 月 17 日遷至綠島。¹⁸

新生訓導處遷往綠島，跟韓戰有很大關係，韓戰發生於 1950 年 6 月，到 1953 年 7 月結束，這段時間剛好是蔣中正總統復職後，開始肅清臺灣地區共產黨地下情報人員（匪諜）時期，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統計，1950 年該部審理涉及共產黨情報人員（匪諜）及相關案件 444 起，人犯 1,672 人；¹⁹ 1951 年則有 390 件，逮捕人犯 1,180 人，²⁰ 平均每天至少辦理一件以上官方

17 參見新生訓導處第一任處長姚盛齋〈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 3 版。

18 國防部史政局，〈概說〉、〈可茲紀念重要事蹟〉，《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影本，未出版），頁 1、頁 52。

19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九年）檔號 109.3/4010〉，收錄在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 0 年代政治（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29。

20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三十九年）檔號 109.3/4010〉，收錄在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 0 年代政治（一）中外檔案》，頁 41。

認定的共產黨匪諜案件，涉案人員集中關押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及臺灣軍人監獄，但軍法處看守所及分所只能收容 300 至 400 名，擁擠不堪，管理戒護均極困難，且位於臺北市中心，²¹ 當時國際局勢緊張，如臺灣捲入韓戰，遭受空襲，叛亂犯容易煽惑衝逃，因此，軍方依防空司令部所定人口物資疏散及建築物限制辦法進行疏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遂於 1950 年 12 月著手整建綠島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舊有空間，²² 該部所屬新生總隊自 1951 年 2 月 25 日陸續遷駐，並決定將已經判決叛亂犯約 500 餘名移送綠島交該總隊代為執行感訓教育。此外，國防部也簽報蔣中正，考量臺灣軍人監獄係由日治時期倉庫因陋就簡改建，一方面受限環境，僅能就現有監房劃出部分房間關押叛亂犯，無法達到叛亂犯與普通犯隔離監禁政策，另一方面該軍監與軍法處看守所相鄰，同樣位於市區也面臨空襲叛亂犯脫逃問題，故簽奉核可，臺灣軍人監獄連同前述軍法處看守所近千名叛亂犯，一併移送綠島新生總隊（附錄一）。

1951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開始執行政治犯移送綠島行動，當時新生總隊已經擴編為新生訓導處，顏世鴻回憶當時移監至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叛亂犯，²³ 來自兩個單位，一是臺灣軍人監獄，分發在三、四、五、六、

21 軍法處（看守所）在今臺北車站附近的喜來登飯店，軍人監獄原與軍法處為鄰，1952 年遷至新店安坑。參見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 年 12 月初版），時代背景。

22 參見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成果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 9 月出版），頁 2-16。又參考「未完成 3 個軍團營房欠配木料款一案請知照案」（1950 年 12 月 12 日），〈各機關宿舍房屋〉，《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0171009033014。

23 顏世鴻認為他們是在 1951 年 5 月 16 日夜抵達新生訓導處，見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08 月初版出版三刷），頁 317。胡子丹、吳聲潤及何朝根認為是 1951 年 5 月 17 日抵綠島。參見胡子丹撰《綠島因緣：「白色恐怖」紀事》（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5 年 6 月初版），頁 239 至 240。吳聲潤口述訪談紀錄，參見薛化元訪問，〈吳聲潤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政治大學，《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頁 108。又根據何朝根在綠島期間之考核表記載何氏送綠島的時間是 1951 年 5 月 17 日，詳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 年 12 月出版），頁 025。

七隊約有 800 名；一是內湖新生總隊的「新生」²⁴，他們被分配在第二隊，一部分在第六隊（內含女生分隊），此外，第一隊則是比他們先來的先發隊，以被判處感訓的政治犯為主。²⁵又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1952 年工作報告，因軍法處看守所各押房擁擠不堪，將已決叛亂犯及應付感化犯 356 名發交新生訓導處代為執行以資疏通。²⁶

新生訓導處原是收容匪俘的單位，並非正式監獄，但因臺灣本島監獄不足，又考量戰爭疏散，防止叛亂犯逃脫需求，故綠島新生訓導處成為「代監執行」場所，擔負起監獄功能。依照新生訓導處組織編制處長為上校官階，歷任處長皆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或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指派具有陸軍官科背景上校或少將擔任，²⁷處本部設政治處、辦公室、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醫務所及勤務隊，處本部之外，下設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及第三大隊，每大隊轄四中隊，共有十二中隊；人員編制方面，每個中隊配置 16 名軍官，2 名士官，6 名士兵；大隊部則有 9 名軍官，5 名士官，7 名士兵；處部所轄單位，政治處 12 名軍官，辦公室 10 名軍官，4 名士官；第一組 6 名軍官，第二組 23 名軍官，第三組 9 名軍官、5 名士官、14 名士兵；醫務所 8 名軍官、5 名士官、6 名士兵，勤務隊則有 9 名軍官、37 名士官，132 名士兵，新生訓導處編制名額含處長、副處長共計有兵 245 名，士官 90 名，軍官 308 名，合

24 新生訓導處稱政治犯為新生，筆者參考蔣經國於 1953 年 4 月 29 日對新生訓導處官兵講詞，所謂「新生」意指對受過共匪欺騙，走入歧途的同胞，官方施以感訓教育，進行思想改造，使之誠心改過，從此新生，重新做人，變成反共鬥士，以完成國民革命軍第三任務。參見國史館藏，1953 年 4 月 29 日蔣經國〈對綠島新生訓導處官兵講詞〉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2 月。

25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頁 314。

26 參見〈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四十一年）檔號 109.3/4010〉，收錄在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 0 年代政治（一）中外檔案》，頁 75。

27 新生訓導處第一任處長為陸軍少將姚盛齋；第二任處長陸軍上校唐湯銘；第三任處長陸軍上校周文彬；第四任處長陸軍少將唐湯銘；第五任處長陸軍少將劉鳴閣；第六任處長陸軍上校藍健民；最後一任處長為陸軍上校楊逸平，參見國防部史政局，〈歷任主官玉照暨略傳〉，《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3-9。

計 643 名。²⁸ 另外據胡子丹估計，新生訓導處人數最多時三個大隊共關押約 1,500 餘人。1953 年 2 月 2 日新生訓導處進行一次大調動，撥出刑期 10 年以內叛亂犯 199 名押返臺灣軍人監獄，同時接收南日島戰役匪俘 287 名。²⁹ 故直到第一任處長姚盛齋於 1954 年 11 月 16 日卸任前，新生訓導處共關押三類政治犯分別是匪俘、匪嫌（感化犯）、叛亂犯。³⁰

新生訓導處稱政治犯為新生，管理方式分為行政管理系統及政治管理系統，處長兼任兩個管理系統首長，行政管理系統方面處長之下有副處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政治管理系統方面負責思想控制，處本部設政治處，各大隊與中隊都有相應的政治工作室，由大隊指導員及中隊指導員負責，每一中隊設有小組，各小組置有政治幹事，小組長則由新生擔任，掌控新生的一舉一動。³¹ 教育以思想改造為主，灌輸三民主義理論，課目包括國父遺教、領袖言行、共產主義批判、共匪暴行、蘇俄侵略中國史等，並由處方發給筆記，每三月調閱筆記一次，舉行定期的考試。訓導方面主要在考察政治犯的思想行動，每周舉行三次小組討論，由政治幹事進行考核。另以勞動服務及克難生產作為生活輔導主要項目，例如新生必須到海邊打咭咕石，在營舍四周疊起高約三公尺，底寬約一公尺半的石頭圍牆及在營區內蓋一棟一棟的克難房，克難房屋頂則以新生到阿眉山、牛頭山割下來的茅草鋪設。又為解決將近兩千名士官兵及政治犯的飲食問題，以大隊為單位，成立生產班及伙食委員，由獄方派員帶新生向民眾租地種植蔬菜，養豬、雞、鴨，以及到民宅

28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附表 2、附表 3。業務職掌方面，處本部辦公室掌理人事文書；第一組掌理新生之接管處理；第二組掌理教育；第三組掌理總務、財務及補給；政治處主管政訓工作；醫務所掌理醫療衛生；勤務隊負責警衛。以上參見《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報紙 11。

29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52。

30 《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以上參見《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報紙 11。

31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市：唐山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253 至 254。

購買魚蝦等伙食物料。³² 此外新生也可以利用有限的空檔到隊外的福利社購買物品及香菸，所以他們認為綠島的生活空間比在臺北的監獄大得多。³³

胡子丹回憶新生訓導處的作息是：一天勞動，一天上課。上課是上午上政治教育，下午輔助教育，政治教育是上前述蘇俄侵略中國史等書，輔助教育分為識字、初級國文英文、高級國文英文、數學等課程。³⁴ 最令政治犯感到恐懼的是秘密考核，處方運用正反合之原則，採用側面、正面及祕密等方法，判斷其思想轉變程度與內心趨向，按時做成總評，做為報請處理依據。³⁵ 關於秘密考核，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發生了官方所稱的陳華等叛亂案，陳華是浙江省平陽人，浙江大學畢業，依據官方檔案記載，1949 年因參加臺灣省黨部和臺灣省社會處所主辦心理學研究班，聽于非講演，受于非影響加入叛亂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1950 年 5 月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寔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當時年 29 歲。³⁶ 1951 年 5 月被移監至新生訓導處接受感訓，感訓期間除接受思想改造及勞動改造教育之外，他的日常言行亦受到政治幹事及受到處方運用的政治犯監視，1952 年 3 月 18 日被查獲在筆記本上，發現「除抄有關唯物論之理論文字外，並有反動新詩數首，而筆跡不同，顯非一人所寫，似有組織，從事反動理論之研究與宣傳」；1953 年 2 月 19 日被檢舉「首次宣布一人一事運動，他就拒不參加，繼之積極領導，加以破壞」；1953 年 3 月 5 日「在該生書內，又查出筆記多本，文意多為富有宣傳、煽動性，或以匪黨理論為中心的作品，該生思想頑固，已不可再感再訓了」（附錄二）。同年 7

32 張振騰、張翠梧著，《綠島集中營》（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1 年 7 月初版一刷），頁 35 至 39。張蘊智，《白金文存》（臺東市：臺東縣政府文化局，2000 年 9 月），頁 22。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294 至 295。

33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284。又福利社位於第三大隊後方咾咕石建築。

34 胡子丹著，《跨世紀的糾葛（我在綠島 3212 天）》，頁 146。

35 參見《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報紙 11。

3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 1139 號」（1950 年 5 月 17 日），《國防部軍務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67。

月1日因前述原因，處方以難以管教為由，連同其他28名被官方認定「叛亂」及「匪嫌」的政治犯被解送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訊辦（附錄三）。

陳華等人被移送保安處之後，又被關在同一押房的保安處運用人員舉發從事匪諜活動，經過保安處查訊之後，除名為王立生的政治犯被認為與案情無關，且刑滿被保釋出獄外，陳華、崔○彬、吳○樞、楊○隆、傅○韓、吳○達、許○進、劉○俊、黃○權、盧○池、傅○芝、施○華、張○得、陳○昌、宋○韶、彭○木、蔡○紅、張○旺、宋○森、吳○故、游○、許○霞、黃○薇、張○美、方○英、楊○容、吳○焱、洪○瀾等28名送軍法處法辦。³⁷軍法處於1954年3月26日裁決楊○容、吳○焱、洪○瀾、許○霞、張○美不付軍法審判。³⁸同年10月1日判決陳華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崔○彬、許○進、吳○達、蔡○紅、宋○森、陳○昌、游○、吳○樞、傅○芝、黃○薇、方○英等人與後來被指涉案的高○榮被判於刑期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劉○俊、黃○權、宋○韶、楊○隆、傅○韓、盧○池、施○華、張○得、彭○木、張○旺、吳○故均無罪。³⁹

1955年5月9日國防部將前述判決結果上陳蔣中正，蔣批示吳○達、張○旺、楊○隆、宋○森、許○進、崔○彬、蔡○紅、傅○芝、游○、陳○昌、吳○樞、高○榮及楊○容等13名在執行刑期中「由繼續叛亂行為惡性重大

37 有關陳華的案子主要參見檔案「陳華等叛亂案」（1953年06月03日~1966年01月05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其中「28名送軍法處法辦」見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4=virtual014=0004至0005。「許學進、張樹旺、宋盛森、楊俊隆、吳聲達、游飛、蔡炳紅、張常美、黃采薇、傅如芝、芳宗英、許筱霞等12名被新生訓導處認為涉非法活動於1953年6月3日報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見圖檔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25=0011至0014。「新生訓導處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不服感訓之頑固新生包括：陳華、宋孟韶、陳南昌、黃祖權、崔乃彬、吳作樞、彭金木、施顯華、吳相故、盧鴻池、劉文俊、張皆得等12人」見圖檔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4=0008至0012；「另有頑固新生洪文瀾、楊慕容、王立生、傅鐘韓及吳樂焱等5人」見圖檔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1001=virtual015=0004至0006。

38 參見〈黃祖權等人交付感化判決書〉，收錄於「陳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5=virtual006=0013至0014。

39 參見〈陳華死刑及崔乃彬等人交付感化判決書〉，收錄於「陳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5=virtual014=0008。

均應發還嚴為覆審」，⁴⁰ 7 月 10 日判決吳○達、張○旺、楊○隆、宋○森、許○進、崔○彬、蔡○紅、傅○芝、游○、陳○昌、吳○樞及高○榮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⁴¹ 楊○容亦於 8 月 2 日判決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⁴² 黃○權及宋○韶於 1956 年 11 月 4 日判決於刑期執行完畢後感化 3 年，⁴³ 總計陳華等叛亂案共有陳華（叛亂）、吳○達（叛亂）、張○旺（叛亂）、楊○隆（叛亂）、宋○森（叛亂）、許○進（叛亂）、崔○彬（叛亂）、蔡○紅（叛亂）、傅○芝（叛亂）、游○（叛亂）、陳○昌（叛亂）、吳○樞（叛亂）、高○榮（叛亂）、楊○容（匪嫌）等 14 名被判處死刑，黃○權（叛亂）、宋○韶（叛亂）2 人於刑期執行完畢後感化 3 年，劉○俊（叛亂）、楊○隆（叛亂）、傅○韓（叛亂）、盧○池（叛亂）、施○華（叛亂）、張○得（叛亂）、彭○木（叛亂）、張○旺（叛亂）、吳○故（叛亂）等 9 人無罪，吳○焱（匪嫌）、洪○瀾（匪嫌）、許○霞（匪嫌）、張○美（叛亂）4 人不付軍法審判。⁴⁴

國防部將軍法處審判結果簽報蔣中正總統核准之外，同時鑒於陳華等 29 名涉案人員包含叛亂犯及感化犯（匪嫌），因此於 1956 年 7 月簽擬「叛亂犯應專設監獄不得與感化犯及普通犯監禁一處」之改進意見，具體作法分為甲、乙兩案，甲案以小琉球收容匪俘，以綠島收容叛亂犯；乙案將綠島現有營房劃分，以一部收容叛亂犯，一部收容匪俘，分別管訓。⁴⁵ 蔣同意國防

40 參見〈吳聲達等十三名新生嚴為複審檔案〉，收錄於「陳華等叛亂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08=0002 至 0005。

41 參見〈吳聲達等 12 名死刑判決書〉，收錄於「陳華等叛亂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17=0006 至 0008。

42 參見〈楊慕容死刑判決書〉，收錄於「陳華等叛亂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8=virtual017=0009 至 0010。

43 參見〈黃祖權等人交付感化判決書〉，收錄於「陳華等叛亂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9=virtual013=0013 至 0014。

44 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報告書》，頁 72 至 96。

45 1959 年 6 月陳英泰第二次移監回綠島，被編在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當時的第三大隊在最靠近公館的山麓下，和舊隊的第一、第二大隊成為另一個世界。此時的第三大隊原是關俘虜的，因為俘虜被送走，才收陳英泰等政治犯，由此可見，新生訓導處後期之第三大隊未舊地重建，而是另外建於靠近公館的山麓下，顯示受到陳華等案後政策改變的影響。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571、572。

部建議，並指示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詳加研討。國防部將上述構想以「提請籌設特種監獄以利叛亂犯之執行」案，提到國光會議（軍事會議）討論，會中同意國防部所提執行辦法：一、由國防部籌設特種監獄一所，專供已決叛亂犯執行之用；二、特種監獄容量以三千名為原則，並應有勞動作業場所及設備；三、先成立特種監獄籌建委員會，勘查地址，設計圖案，編製預算，草擬規程，及一切籌建事宜。至感化犯全由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負責感訓（附錄四）。

國防部籌設特種監獄以關押叛亂犯之建議於 1957 年 4 月獲蔣中正核准。1960 年 8 月向蔣中正報告籌建特種監獄情況，首先提到在小琉球興建三千人特種監獄，初步估計總價需新臺幣一千五百餘萬元，如以沒收叛亂案款項做為興建費用，只有現款新臺幣三百餘萬元，不敷之款甚鉅，且當時軍費奇繁，⁴⁶ 無其他財源可資撥用，又前一年發生八七水災，國政財政支絀，無力撥墊。其次籌建委員會勘查小琉球地質，認為該地地質係咾咕石珊瑚礁組成，地面透水性大，不易儲水，且和臺灣本島深海阻隔，給水極為困難，不宜興建，故另勘得臺東縣泰源村有公地一塊，面積九甲餘，為一平坦山嶺地，右臨公路，左為山溪，水源充沛，交通亦稱便利，且該村位於群山環抱中，僅一隧道與外界相通，對外形成半隔離狀態，環境地形適合特種監獄之用，又考量當時在臺灣本島各監所叛亂犯人數僅 650 名，沒收財僅有三百餘萬款，最後建議政府暫行籌撥新臺幣四百萬元，在臺東縣泰源村公地興建容納 500 名之監獄，以關押本島已決叛亂犯，俟財源充足時，再繼續擴建（附錄五）。

1960 年 9 月 18 日蔣中正同意國防部建議，1962 年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興建完成，但收容的對象，不限於臺灣本島叛亂犯，新生訓導處的叛亂犯亦被送往關押感訓，根據李榮宗回憶，1966 年 5 月底，他跟另外約 2 百人被送

46 1958 年 8 月到 10 月發生金門八二三炮戰。

臺東泰源監獄後，新生訓導處就沒有關人了，⁴⁷ 故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完成之後，新生訓導處的新生陸續被移監至泰源監獄，到了 1965 年、1966 年間已所剩無幾。筆者也發現 1968 年 6 月 7 日蔣中正到新生訓導處巡視，藍建民處長的簡報資料顯示自 1950 年 3 月以來共接管「匪俘」1,934 名，「感化犯」1,244 名，「叛亂犯」1,947 名，管訓隊員 770 名（自 1966 年 7 月起）；已經離開的「匪俘」1,932 名，「感化犯」1,183 名，「叛亂犯」1,884 名，管訓隊員 526 名；仍然留在營區的「匪俘」只剩 2 名，「感化犯」17 名，「叛亂犯」63 名，管訓隊員 224 名。⁴⁸

當 1965、1966 年間新生訓導處叛亂犯被移監泰源感訓監獄之後，新生訓導處改以接收管訓隊員為主，事實上，早在 1954 年 11 月「陳華等叛亂案」仍在審理期間，新生訓導處收容對象已經起了變化，就在 11 月 16 日第二任處長唐湯銘接任的第一天，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函給高雄地方法院等單位，有關該部接管保安處分人犯運輸計畫表，該表說明將於 11 月 25 日運送該部職訓第一總隊第二隊接管各地法院人犯共 596 名至綠島新生訓導處，回程原船押解 145 名新生回基隆。⁴⁹ 筆者對照陳勤的回憶，1954 年 11 月 25 日她跟其他女生分隊新生被送回臺灣，11 月 26 日被送往位於土城的生產教育實驗所（生教所）。⁵⁰ 由此可知，「陳華等叛亂案」發生之後，新生訓導處收容對象起來變化，女生分隊被移監至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從此之後，綠島不再收容女性政治犯，職訓隊隊員進來之後，逐漸取代政治犯，成為新生訓導處主要收押對象，直到 1970 年 8 月 1 日新生訓導處改制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之後，皆是以收容職訓隊員為主，僅留第六中隊收容新生訓導處留下來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留訓之政治犯。

47 參見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358。

48 蔣中正巡視新生訓導處時間參考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53。藍健民處長簡報資料國史館提供蔣中正總統巡視綠島照片。

49 國史館提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接管保安處分人犯運輸計畫表（綠島職訓一總隊二大隊部密）」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電子檔）」。

50 參見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358。

參、叛亂犯專屬監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1960年9月18日蔣中正同意興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之後，軍方即動工興建，1962年完成，國防部核定成立「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並以1962年3月1日為實施日期，所需臨時編組人員共計85員（附錄六），1963年2月1日改為正式編組，核定員額84名（附錄七），隸屬國防部，受軍法局督導，典獄長為少將官階，但首任典獄長為陸軍軍法上校吳澤潤，⁵¹典獄長室除典獄長外、尚有上校副典獄長及侍衛士各1名，下設政治室、第一科、第二科、醫務所及電台等單位。政治室有上校政治主任1名，監獄官1名，政工官5名，保防官2名，文書士1名；第一科置中校科長1名，監獄官3名，人事官1名，行政官1名，文書官1名，資料管理官1名，經理補給官1名，預財官1名，士官13名，士兵4名；第二科中校科長1名，監獄官5名，監獄士30名；醫務所少校主任1名，一般軍醫官1名，一般牙科醫官1名，士官3名；電台有無線電通信官1名，無線電機務官1名（附錄八）。

政治室負責思想控制，政工官主管思想教育，每星期安排一天政治犯思想教育課程；保防官監控政治犯行為舉止，並紀錄監房各種情況，以維護監房安全。泰源感訓監獄最特別之處是允許政治犯投稿，賺取稿費，但所有稿件須經政治室及保防官檢查通過才能刊出。第一科是行政科，負責一般行政事務，如生產隊即由其管理；第二科管理監房，由監獄官及監獄士主之，監獄官必須掌握每位政治犯基本資料，必要時與監護士檢查監房是否有刀、武器等違禁品，以確保監房安全。此外，負責監獄外圍安全的為警衛連，由附近部隊輪調駐守各哨站，每個哨站有兩個衛兵防守，大多由本省籍義務士兵擔任。⁵²

51 參見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47_0250.5_7744_2_16_00035211_018。

52 賴亮郡，《搶救臺東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口述歷史與研究結案報告》（臺東縣政府，2009年），頁20至45。

泰源感訓監獄成立之後，何時開始收容政治犯？陳進金引用 1962 年 3 月國防部提出「叛亂犯移撥軍監接管實施計畫」，將當時囚禁在新生訓導處 843 名叛亂犯，先期移撥 500 名至泰源監獄，但因該監獄直到 7 月才竣工，8 月才展開接收工作。⁵³ 根據柯○化回憶，1964 年春天他跟其他二百多名政治犯在軍法處看守所聚集，在森嚴戒備下，從臺北火車站以火車送到基隆港，搭上運輸艦，夜晚出港，第二天早晨到達花蓮港，坐戒護車從碼頭到火車站，坐火車到臺東站，再搭專用巴士進入東河鄉的泰源感訓監獄，監獄裡分為仁監、義監，各有十三室，當時已有從綠島押解幾十個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加上從軍法處看守所移監來的，總共收容三百多名政治犯。

關押在泰源感訓監獄的政治犯仍須接受政治教育，但與新生訓導處不同之處在於政治教育課程縮短為每周只有一次小組討論時間，分為高、中、初級的各組政治犯就指定項目陳述己見，有時要寫三民主義和反共思想小論文。然而，這些政治犯各有其政治立場，一般分為臺獨民主派與共產派，相互對立，共產黨派臺灣人與共產黨派外省人比較接近，外省人分為國民黨派與共產黨派，但卻合夥對付臺灣民主派。例如小組討論時，曾經有一位外省軍人出身的政治犯說臺灣人及臺灣人政治犯壞話，主張臺獨的柯○化在通道上詰問，他就撲向柯旗化，兩個起衝突，柯給他一個大巴掌，他拿原子筆戳柯的手，最後兩人都被監獄官銬上兩天腳鐐。⁵⁴

盧○麟回憶初期泰源監獄的管理很鬆，除了無期徒刑者不能外出外，只要願意，都可以調出去做外役，⁵⁵ 外役分為兩種：一種是內外役，一種是外外役，內外役是指在監獄圍牆內工作，例如在菜園種菜、在醫務室配藥、或是其他工作；外外役是指在圍牆外工作，如在福利社洗衣、做菜，在山上砍

53 轉引自陳進金，《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結案成果報告》，頁 43。

54 參見柯旗化著，《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市：第一出版社，2008 年 6 月修訂一初版第 3 印），頁 182 至 186。

55 參見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盧兆麟口述史〉，收錄在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4 年 11 月出版二刷），頁 39 至 40。

柴、橘子園整理果樹、養豬等，通常由獄方管理人員早上帶隊外出，午後回監。⁵⁶ 由於福利社外役由政治犯擔任，且與警衛連相鄰，所以警衛連臺籍士兵常至福利社消費購買物品，甚至有些政治犯比士兵富裕，在福利社請客，大家稱兄道弟關係良好。⁵⁷

1970 年年初，在福利社洗衣部擔任外役的江○興，與在福利社養豬的外役鄭金河、農耕隊外役詹天增、謝東榮，保養場修車工陳良，園藝隊鄭正成等人草擬「臺灣獨立宣言書」，認為「臺灣是屬於所有臺灣人的臺灣」，「臺灣在久受日本壓迫之後，極思有一平等誠意之政府待我民眾，然國民黨的壓迫更甚於日本」，「唯有臺灣獨立，人民的自由與幸福，能得到保障」，「我們的奮鬥是有意義的，我們的犧牲是有代價的，相信我們的呼求必得到響應，我們的行動必得到正義支持」。他們拉攏警衛連士兵賴在等人，密謀於 2 月 1 日搶奪警衛連衛兵槍枝，發動臺灣獨立，但因警衛連門口人多，不方便動手而作罷。⁵⁸

一星期之後的 2 月 8 日，農曆初三，江○興、鄭○河等人認為當日為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監方戒護較鬆，是著手行動好時機，於是日上午 11 時 50 分，江炳興等人在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鄭正成突然反對參與行動，離開現場，當警衛連上士組長龍潤年率衛兵蔡○洲、王○、吳○欽、鄭○龍、賴○深、李○生等前往監獄各碉堡換班時，途經第四碉堡及第五碉堡之間，鄭○河、詹○增刺殺龍潤年重傷致死，隨後江○興、鄭○河、詹○增共同挾持衛兵，並鼓動衛兵附從，欲奪取警衛連槍彈，行至第三碉堡時，遇警衛連少尉輔導長謝金聲、少校監獄官陳○闔帶兵趕到，江○興等人越獄逃至山區。

56 賴亮郡，《搶救臺東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口述歷史與研究結案報告》，頁 25 至 26。

57 參見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盧兆麟口述史〉，收錄在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頁 39 至 40。

58 陳儀深，《一九七〇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頁 16、128 至 181。

陳○深根據〈陸軍步兵第十九師泰源演習檢討報告〉指出事發後軍方的搜捕行動，第一階段由第五十五旅旅長親赴泰源指揮，調派成功鎮附近部隊就近支援，並封鎖鄰近各山隘路口；第二階段由師長、副師長與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代司令、典獄長召開協調會，就五條可通行之道路開始做相向性之搜索；第三階段成立泰源演習聯合指揮部，陸續加派部隊執行搜捕任務，至 2 月 18 日前後將江炳興等人陸續被捕獲，總計十二天動用部隊 21,399 人次，平均每日動用 1,783 人次，口糧 17,510 份。⁵⁹ 江炳興等人後來被送往臺北新店軍人監獄，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隔離訊問，3 月 30 日經軍事檢察官判決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鄭正成預備以暴動方式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 15 年。⁶⁰

江炳興等人以實際行動推動「臺灣獨立」，震動了軍方高層，各級單位在不同時間提出檢討報告，總政治作戰部第三處於 2 月 11 日即提出「泰源監獄叛亂犯鄭金河等六員暴動逃獄案調查報告」，指出泰源感訓監獄管理政治犯過於鬆懈，並列舉下列缺失：一、對於調服外役人犯，缺乏嚴密管理，且 44 名人犯工作完畢不回監舍，散居福利社、士兵寢室、工寮等處，行動自由，致使人犯能在監內自製殺人凶器，計畫逃亡，而無法事先察覺防範。二、外役人犯，缺乏嚴密編組，指定之戒護人員形同虛設，工作時尤無警衛戒護，安全檢查不實，感訓教育收效不著。三、在營區外公路邊開設福利社，公路車站即設於福利社門口，人犯不僅可以隨時逃走，且與外界接觸容易，福利社工作人員亦多為人犯，周圍未設警衛，人犯活動難以掌握。四、監獄內編制成員，平均年齡過高（47.7 歲），精力不夠，且地區偏僻，情緒苦悶，尤其一般監獄惡習太深，缺乏責任觀念，監管、考核均不夠嚴。四、依據監獄所訂管理辦法，人犯調服外役需服刑期滿三分之二，平素行為良好者，但江炳興於 1969 年 10 月 30 日入監，不及兩月（至同年 12 月 11 日）即調服外

59 陳儀深，《一九七〇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頁 15。

60 參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收錄在陳儀深，《一九七〇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結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8 年 5 月），頁 116 至 122。

役，鄭金河等五員刑期均未服滿三分之二，而准調服外役，顯見處理不當，主管人員疏忽職責。⁶¹

同年4月13日國防部正式提出「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在該案的檢討報告中，提出下列缺失：一、泰源監獄服刑人犯約近三分之一調服外役，缺乏嚴密管理，並有部分散居工寮等處，行動自由與外界接觸容易，監獄遼闊，人犯掌握困難，兼以監獄官兵年歲過高，積習太深，監管不嚴，為肇事之主要原因。二、警衛部隊缺乏應變訓練，崗哨配置不當，尤無健全通信設施，遇警傳達報告費時，且警衛官兵常與犯人接近，在偏僻山區易生感情，對人犯缺乏警覺。三、監獄服刑人犯法有明文教化，但由於監獄編制成員素質不高，人犯程度不齊，施教不易，致監獄叛亂人犯不能有效改造思想變化氣質，長期服刑更增囚犯仇恨心理（附錄九）。

國防部針對上述缺失，對於軍事監獄提出下列改進措施：一、普遍考察軍中監獄及看守所針對現行缺失，加以徹底整頓，已經完成事項如下：（一）泰源監獄警衛兵力、崗哨配置、警戒設施均已加強。（二）泰源監獄不稱職人員已予調整。（三）各軍監監獄長、看守所所長一職，一律以憲兵官科軍官調整。二、對監犯之感化教育，擬成立專案小組並聘請專家徹底研究改進。三、檢討現行監管人犯法令，凡不適宜者予以修訂。四、計畫將叛亂犯集中綠島監禁管訓。

根據上述報告對於監獄管理人員提出懲處名單，上校典獄長（海軍陸戰隊）馬幼良記大過二次，調部屬軍官；上校副典獄長（陸軍軍法上校）董從傑記大過二次，調部屬軍官；政戰室上校主任（陸軍通信兵）劉漢濤記大過二次，調部屬軍官；第一科中校科長（海軍陸戰隊）趙明啟記大過一次；第二科中校科長（陸軍步兵）丁泉記大過一次記過一次；軍法局少將局長（陸軍）周正記過一次；軍法局行政組上校組長（陸軍軍法）章墨卿記過二次；

61 參見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59_563_4010_2_10_00027144_009。

軍法局行政組上校副組長（陸軍軍法）向興殷記過二次。同時駐守該監獄的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連的警衛連士兵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人以預聞謀逆，未能檢舉，送陸軍總部法辦。

197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國防部將大部分泰源監獄叛亂犯移監至新成立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陳進金參考「萬鈞及安台戰備工作計畫案（六十一年）」檢附的「泰源感訓監獄外圍警戒部隊運用座談紀要」得知人犯移出後泰源監獄狀況，截至 1972 年 6 月為止，泰源感訓監獄仍關押 80 餘名政治犯，負責警戒的警衛連兵力計有 125 員，典獄長為憲兵上校杜驤，副監獄長海軍上校高國泰。1973 年 9 月，該監依國防部（61）高宗字 4552 號令規定，改為執行一般軍事犯監獄，10 月 16 日起更名為國防部泰源監獄，⁶²1974 年搬遷臺南實踐街，更名為國防部臺南監獄，1980 年國防部臺南監獄再遷至臺南縣六甲鄉，2014 年移交法務部矯正署，即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肆、與世隔絕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曾經關押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的政治犯王幸男回憶說，他關在綠島 13 年 5 個月，每天只看到押房的窗子跟後面的山，所以他決定出獄的第一天，要僱計程車看綠島美麗的海跟土地，後來他在流麻溝崎公路完成紀念碑附近實現他的夢想。⁶³ 所以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與新生訓導處、泰源感訓監獄最大的差異是監獄四周環繞高牆式圍牆，被關押在牆內的政治犯從進入監獄的第一天起，就與世隔絕，直到刑滿出獄，才能走出圍牆大門看到外面的世界。

根據 1970 年 7 月 20 日國防部簽報「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

62 轉引自陳進金，《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結案報告》，頁 44 至 45。

63 曹欽榮總策畫，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承製，《遺忘與記憶（DVD）》（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年 11 月出版）。

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簽文，政府在「叛亂犯」應專設監獄的政策下，1962年在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興建可容納五百人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1970年2月8日發生泰源事件後，7月20日決定將泰源感訓監獄第二、三期工程費，移往綠島另建新監，專供執行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用（附錄十），此新監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名綠洲山莊。綠洲山莊位於原新生訓導處西側，它的建築型式有別於新生訓導處，四周是高聳的圍牆，高牆外是行政中心；高牆內為關押政治犯的空間，八卦樓是押房，為二層樓十字形建築，因外型類似綠島椰子蟹，故綠島居民以椰子蟹俗名「八卦」名之。八卦樓一層設四個區域關押政治犯，二層八區共112間押房，此外尚有禮堂、醫務室及戒護中心等空間。

國防部派憲兵司令部管理，⁶⁴但授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督導節制，首任典獄長憲兵上校鄭顯亞，⁶⁵1970年代典獄長黃守中、邱殿川、趙文光皆為憲兵上校，⁶⁶整個組織編制包括典獄長室的上校典獄長、副典獄長及1名士官；政戰室置上校主任及監察官、政戰官、輔導員、保防官、文書士計12名軍官，1名士官；第一科中校科長、監獄官、人事官、行政官、文書官、經理補給官、資料管理官、預財官、文書士、打字士、經理士、汽車駕駛士、營務士、內燃機士官長、內燃機士、木工士、電工士、輪型車輛技術士、食勤士、食勤兵、傳達兵計10名軍官，14名士官、3名士兵；第二科中校科長、監獄官、監獄士計軍官8名、35士官；通訊組上尉組長、無線電修護官、無線電場務士、有線電話務士、通信兵計2名軍官、5名士官、2名士兵，共計34名

64 參見陳儀深、曹欽榮，〈簡中生先生訪談紀錄〉，收錄在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12月出版1刷），頁122。

65 參見〈記者訪問接受管訓的顏尹謨及部份綠島風光〉，1972年12月16日中央社記者陳永魁攝影摘要，收錄於「中央社影像空間」網站：https://www.phototaiwan.com/Query/PhotoDetails.aspx?IMG_ID=19721216009400&IMG_SUB_ID=197212160094000061&page=8，2019年3月10日閱讀。

66 有關黃守中憲兵上校身分參見簡中生出獄證明；邱殿川及趙文光參見田林素珍小姐派令，該派令收錄在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年），附錄（電子檔）。

軍官、56 名士官、5 名士兵（附錄十一）。⁶⁷

根據 1981 年在綠島感訓監獄擔任憲兵戒護士的柯穎村回憶，一科是行政財務科，二科是憲兵科，辦公室都在行政中心一樓，其他憲兵住在八卦樓二樓八區，當時有戒護士編制，有一個中隊兩個分隊。由此可知，組織編制表所列第二科 35 位監獄士，應該是柯穎村所稱的戒護士，他們居住在八卦樓二樓，管理受刑人生活起居，例如當受刑人面會時，必須由比較資深的戒護士帶受刑人會客，保防官負責監聽。二樓樓梯左邊是總機，及無線電通信器材室放在左邊辦公室，右邊則是政治保防及典獄長報辦公室。⁶⁸

根據陳儀深研究，1972 年 4 月 23 日晚上，軍方以軍艦將泰源感訓監獄 170 名政治犯移監綠洲山莊，5 月 2 日再把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俗稱景美看守所）的 131 名政治犯送達綠島感訓監獄，所以第一批被關押在綠島感訓監獄的政治犯共 301 人，泰源來的住在一區，景美來的住在四區，但也有人被關禁在六區，如林水泉、施明德、柯旗化、柏楊、張啟堂、郭振純、陳三旺、陳三興、陳永善、陳明發、黃英武、黃精義、蔡財源、蔡寬裕、鍾謙順等人。⁶⁹

軍方除了以船艦運送政治犯至綠島感訓監獄外，若押解的政治犯人數較少時，也有以飛機空運的案例，例如 1975 年 12 月 7 日，軍方實施東安四號演習，由警備總部與空軍總部、憲兵司令部合作，自臺北押送白雅燦等廿一人犯到綠島感訓監獄。⁷⁰ 1977 年 4 月王幸男與陳明忠、黃華、楊金海、嚴明聖等四人也搭飛機被移送到綠島感訓監獄，王幸男回憶當時綠島感訓監獄

67 參考「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組織系統表」，轉引自陳進金主持，《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頁 67。

68 柯穎村口述，〈柯穎村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錄於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頁 115。

69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頁 2 至 4。

70 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四輯（自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臺北市：軍管區司令部，出版年代不詳版），頁 485。

的政治犯約 3 百人左右，其中有將近 30 名政治犯是早期新生訓導處留下來的，以林書揚為代表。⁷¹

1979 年 12 月 10 日《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扶輪公園舉辦紀念世界人權紀念日的演講活動，吸引上萬群眾。其中，有人私自點起火把，因而被警備總部認定為「持火遊行」違反規定，遭到軍警鎮暴部隊包圍，以致群眾與警方發生大規模衝突事件，史稱「美麗島事件」。事後，警備總部軍法處判定施明德無期徒刑，雜誌社發行人黃信介有期徒刑 14 年，副社長呂秀蓮、總編輯張俊宏、陳菊、林弘宣、姚嘉文、林義雄等人各處 12 年刑期。⁷² 當時國防部曾考慮將呂秀蓮、陳菊等兩位女性政治犯關押於綠島感訓監獄，綠島感訓監獄並完成女監規劃（詳附錄十二），惟經軍法局研議之後，認為關押在綠島雖然具有隔離、監禁之效，但必須增設女監，費時費事，最後國防部採軍法局意見，排除綠島感訓監獄增設女監之議，將呂秀蓮、陳菊兩人關押於土城仁教所。⁷³

當時關押在綠島感訓監獄的政治犯有紅白之分，紅色的叫あか（日文），贊成中國統一，具有大中國意識，如林書揚、陳明忠；白色的叫しろ，主張臺灣獨立，具有臺灣意識，本土派，如王幸男、黃坤能、楊金海等人，雖然政治立場分明，彼此仍能表面和諧，互相尊重，但碰到統獨問題，仍時常針鋒相對。⁷⁴ 不管紅的、白的，每個星期一需上政治教育，由獄方統一帶隊至禮堂，根據學歷分為初級、高級班，由國民黨退休將領講授國父遺教、三民主義等課程。星期一也要交一篇心得報告，但大多數衍了事，如有人只寫「今

71 王幸男，〈王幸男先生訪談紀錄稿〉，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頁 501 至 503。

72 李筱峰，〈美麗島事件〉《臺灣大百科全書》，2009 年 9 月 24 日修訂。收錄在文化部「臺灣知識的骨幹資料庫」<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81>。

73 參見「研議本部綠島感訓監獄執行女性叛亂犯之可行性乙案」（1980 年 8 月 9 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305000000C/0069/00H00-1537/34/2/046，圖檔 2-8。

74 王幸男，〈王幸男先生訪談紀錄稿〉，及高金財，〈高金財先生訪談紀錄稿〉，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81、482、503。

天心情不好，無從下筆」，或者「感冒」、「太熱」就交卷。⁷⁵

由於獄方政治課程內容貧乏，徒具形式，所以政治犯在押房的大部分時間，皆做自己的事情，如楊碧川大多跟前輩政治犯學習，例如有人教他日文及馬克斯思想，以及借他英文版柏拉圖《共和國》，他趴在押房地板抄了一個月，把整本書抄了一遍。⁷⁶ 柏楊則利用早上吃剩的稀飯塗在報紙上，一張一張黏成紙板，每天背靠牆壁坐在地下，把紙板放在雙膝上，在狹小的押房空間完成《中國人史綱》等書。⁷⁷ 雖然如此，獄方非常重視政治犯出獄前所寫的感訓心得，他們要求每個政治犯出獄前依照規定寫感訓心得，內容通常依照官方盼望，把自己寫成痛心自責，永遠擁護英明領袖的悔過之徒。若是獄方認為有人思想仍未改造，或是找不到保人的政治犯，就在出獄當天走出大門之時，重新逮捕，囚入隔壁警備總司令部所屬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第六中隊，管訓期限是三年，但可以一次又一次延長，有人甚至囚近二十餘年，所以獄方常常警告政治犯：「我沒辦法教你出獄，但我有辦法教你坐牢做到死」。⁷⁸

雖然政治教育相當鬆弛，但受到泰源事件江炳興等人越獄影響，綠島感訓監獄嚴格限制政治犯行動，新生訓導處及泰源感訓監獄時期擔任外役的政治犯，可以到圍牆外區域種植蔬菜水果，或養豬、雞鴨等牲畜，綠島感訓監獄雖有內役及外役之設，但皆只能在圍牆內從事勞動，內役主要處理押房區內瑣事，如送飯、送開水、打掃、送信等雜事；外役則由聽話的、有技術的或手藝者擔任，但仍只能在八卦樓一樓外役區的圖書室、福利社、洗衣部、

75 王幸男，〈王幸男先生訪談紀錄稿〉，及高金財，〈高金財先生訪談紀錄稿〉，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79、503。

76 楊碧川，〈楊碧川先生訪談紀錄〉，收錄於劉金獅等口述；黃龍興策畫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68 至 169。

77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 5 月出版一刷），頁 299、312、313。

78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 319、320。

貝殼部，或八卦樓外的廚房及空地種植蔬菜等勞務工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連福利社都設於八卦樓押房內，主要提供政治犯日常生活所需用品，及簡單食物、水果、藥品、文具等物品，有需要者首先向內役登記採購，內役再將採購清單送給福利社外役，再轉交管理的官兵審核通過後由採購人員至臺東採買，⁷⁹所以，政治犯的採購行為都在押房內進行，這方面與泰源感訓監獄及新生訓導處有很大的不同。

除了獄方嚴格限制政治犯的活動空間之外，關押在綠島感訓監獄的政治犯常有絕食行為，例如王幸男在得知鄭南榕為了主張臺灣獨立的言論自由，以及抗議國民黨長期戒嚴，而自焚過世的消息，受其行為感動，決定無限期絕食至鄭南榕出殯為止，當絕食至第 23 天時，身體非常虛弱，獄方把王幸男送至臺東馬偕醫院強制灌食，直到得知鄭南榕出殯消息，才停止，前後共絕食 43 天。⁸⁰

1975 年蔣中正過世後，政府頒布減刑條例，非共產黨政治犯減刑三分之一，由監獄長官呈報假釋，因此有多人提早出獄。⁸¹ 1987 年解嚴，國防部所屬監獄改組，不能監禁非軍人身分政治犯，當時綠洲山莊只剩不到 40 名政治犯，如王幸男、白雅燦、張化民、徐肇宏、黃世梗、鄭貞通、林榮曉、念昭南、陳國勳、顏瑞琪、羅穗雨、郭越文、達飛、莊安田、鄭文王、郭祥興、顏正惠、戴華光等 18 人，他們被移送法務部設在綠島的崇德司法監獄，⁸²從此以後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裁撤，不再關押政治犯。

79 陳欽生自傳、受訪；曹欽榮採訪、整理，《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臺北市：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出版一刷），頁 156 至 165。

80 王幸男，〈王幸男先生訪談紀錄稿〉，收錄於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508。

81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頁 4 至 5。

82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頁 13。

伍、結論

臺灣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全省實施戒嚴，6 月 21 日公布「懲治叛亂條例」，1950 年 6 月 13 日又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後以新成立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8 年以後改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為核心，藉肅清匪諜及叛亂犯之名，指揮各地軍、警、特務機關大量逮捕被認定涉案的人民，造成無數政治案件及數以千計政治犯。

政治犯被逮捕之後，通常先送各地軍、警、特務機關拘留所，再送往位於臺北市臺灣省保安司令保安處、國防部保密局、刑警總隊等單位進行偵訊，接著送軍法處審判，判決之後死刑犯送馬場町、新店安坑等地槍決，判徒刑者發監至政治犯監獄服刑。臺灣政治犯監獄在北部有位於臺北市的臺灣軍人監獄（成立於 1947 年，1952 年移至新店安坑），及今新北市土城區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成立於 1954 年，1974 年改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其餘即位於東部地區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從政治犯監獄史來看，起初政治犯被集中關押於臺北市臺灣軍人監獄及軍法處看守所，甚至內湖新生總隊，其後政府於 1951 年 4 月 1 日將新生總隊改編為新生訓導處，隨即於 4 月 17 日將新生訓導處移至綠島，5 月 16 日將原關押於新生訓導處與臺灣軍人監獄的大批政治犯移監該處。政府將新生訓導處遷移綠島，並將政治犯移監新生訓導處的考量為何？游觀創意有限公司根據本文所引用的國防部上陳蔣中正「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公文，列舉下列原因：一是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的軍法處看守所及分所關押的人犯爆滿；二是同樣位於青島東路的臺灣軍人監獄因收容逾量，造成叛亂犯與非叛亂牢房毗連，因此需要一個絕對隔離的處所來收容叛亂犯；三、反映當局對於叛亂犯的恐懼心理，擔心如遇敵機襲擊，叛亂犯利用機會煽惑衝逃，有礙市容觀瞻；四、反映當局對感訓效果樂觀期待，

認為叛亂犯在綠島感訓，仍可收到改造效果。⁸³筆者重新檢視上述簽文內容，認為游觀創意有限公司所提四點原因雖有所本，但有關第三點「反映當局對於政治犯的恐懼心理」一事，是倒果為因的看法，忽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簽文所提「鑒於國際局勢日趨緊張，空襲堪虞」一事，而所謂「國際局勢日趨緊張」，指的是韓戰，換言之，筆者認為政府將政治犯移監綠島新生訓導處主要考量是為捲入韓戰預作準備，臺灣如加入韓戰，臺北市區可能成為敵機空襲目標，而位於市區內的軍法處看守所及臺灣軍人監獄必然遭受襲擊，屆時押房內的政治犯可能煽惑衝逃，有礙市容觀瞻，故須事先預為防範，依防空司令部所訂疏散辦法，將政治犯疏散到綠島是最好的措施，一方面符合政府的疏散政策，二方面可解決軍法處看守所、臺灣軍人監獄人滿為患問題，第三可落實蔣中正「叛亂犯應隔離監禁」的指示，最後可達到防止政治犯衝逃及達到感訓教育的效果。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的興建，游觀創意有限公司認為始於 1957 年政府高層研擬籌設一所能關 3,000 名「叛亂犯」的「特種監獄」，地點原本選在小琉球，後因財政困難且小琉球給水問題不易解決，因此另外在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興建容納 500 人的泰源感訓監獄。⁸⁴筆者認為關於政府建造泰源感訓監獄原因，學界認知僅止於前述政府於 1957 年研擬籌設叛亂犯專屬監獄之舉，而忽略進一步探討其背後的原因，本文根據 1957 年 4 月國防部「為呈報今後對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及管訓一案遵辦情形」簽呈，認為此事肇因於 1953 年新生訓導處發生官方宣稱的陳華等叛亂案，新生訓導處在第一任處長姚盛齋於 1954 年 11 月 16 日卸任前，共關押三類政治犯分別是匪俘、匪嫌、叛亂犯，其中匪嫌因受感化教育，故又稱感化犯。1953 年 7 月 1 日新生訓導處以陳華難以管教為由，連同其他 28 名被官方認定「叛亂」及「匪嫌（感化犯）」的政治犯被解送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訊辦。陳華等人被移送

83 參見游觀創意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結案報告》頁 175 至 176。

84 參見游觀創意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結案報告》，頁 213。

保安處之後，又被關在同一押房的保安處運用人員舉發從事匪諜活動，共有華等 29 名叛亂犯及感化犯涉案，國防部在檢討報告中認為叛亂案與感化犯、普通犯應該分開關押，因而提出應設置叛亂犯專屬監獄建議，此一建議獲得蔣中正核可，才有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之興建，所以陳華等叛亂案才是促成政府興建泰源感訓監獄的真正原因。

泰源感訓監獄於 1963 年正式成立之後，政府把新生訓導處及各地叛亂犯移到該監獄，1970 年 2 月 8 日，泰源感訓監獄叛亂犯江炳興等人為宣揚臺灣獨立而發生官方所稱「劫械逃獄案」（學界稱泰源事件），國防部在捕獲江炳興等人後，同年 4 月提出改進措施，建議在綠島設新監，並將叛亂犯集中綠島監禁管訓，此一建議亦獲得蔣中正許可，國防部隨即以泰源感訓監獄第二、第三期工程款，在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籌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 年 4 月 23 日晚上，軍方將泰源感訓監獄 170 名政治犯移監綠洲山莊，5 月 2 日再把軍法處看守所（又名景美看守所）的 131 名政治犯送達綠島感訓監獄，此後綠島感訓監獄成為新的政治犯專屬監獄，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後功成身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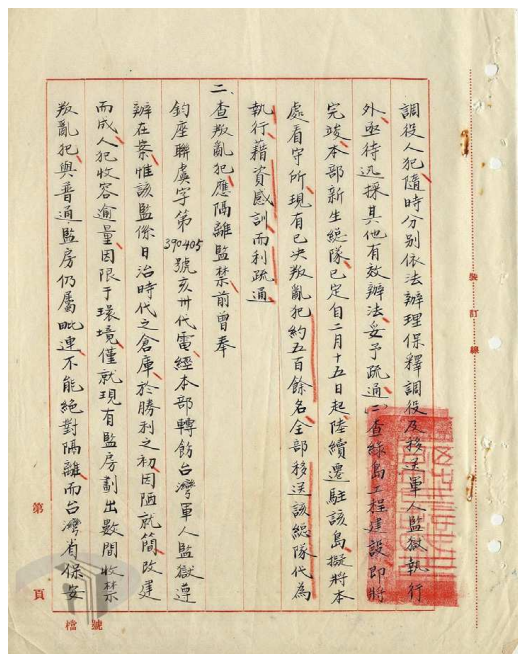
簡而言之，戰後政府在東部地區設置政治犯監獄，始於 1951 年 4 月 17 日，終止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與臺灣實施戒嚴時間相近，若以關押政治犯時間來看，共分三個時期，分別是（一）1951 至 1965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時期（1958 年改制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二）1962 至 1972 年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時期；（三）1972 至 1987 年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時期。這三個時期政治犯監獄在關押對象、感訓方式及組織編制方面，彼此之間有很大差異。首先就關押對象而言，新生訓導處原先規劃是收容匪俘的單位，因臺灣軍人監獄及軍法處看守所無法容納大量被逮捕的政治犯，故以代監執行方式收容叛亂犯及感化犯（匪嫌），但發生陳華等叛亂案後，政府為落實叛亂犯與感化犯分開關押政策，故新設國防部泰源感訓監

獄，其後的綠島感訓監獄皆是關押叛亂犯的專屬監獄，不再收容感化犯及匪俘。其次在感訓方式方面，新生訓導處及泰源感訓監獄成立之初除思想教育之外，皆輔以勞動服務及克難生產，換言之，新生訓導處及泰源感訓監獄初期的政治犯，可以到監獄圍牆之外勞動服務及從事農耕，種植蔬果，但受到泰源事件江炳興等人劫械越獄事件的影響，其後設立的綠島感訓監獄，將政治犯限制在高聳的圍牆內活動，直到刑滿出獄才能看見外面的世界。最後，就組織編制而言，雖然新生訓導處處長、泰源感訓監獄典獄，以及綠島感訓監獄典獄長官階都是少將或上校，不同的是前二者是由陸海軍出身的軍官擔任，但自從發生泰源事件後，官方改派憲兵出身軍官擔任典獄長，尤其是綠島感訓監獄組織編制已明確規定典獄長為憲兵上校，此外，看守政治犯的兵力也改由憲兵士官負責，不再由陸軍或警備總部的警備兵負責。總之，從收押對象、感訓方式及組織編制的改變，可以看出最後成立的綠島感訓監獄管理政治犯的方式比新生訓導處及泰源感訓監獄初期嚴密的多，政治犯也失去更多的自由。

附錄一：國防部「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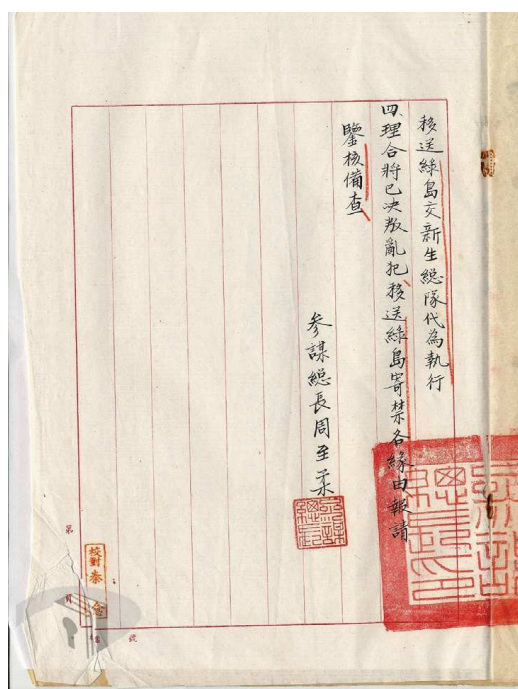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0040=3136013=13=1=001=0002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0040=3136013=13=1=001=0003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0040=3136013=13=1=001=0004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0040=3136013=13=1=001=0005

日期字號		命	令	原	文	案	冊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四）自六月三日開始，凡在東部地區之政治犯，應由該管機關，分別移送各該管監獄，分別收容。其移送時，應將該犯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犯罪事實、判決日期、執行日期等，分別填具「政治犯移送表」，連同判決書、執行書，分別送交各該管監獄，分別收存。其移送時，應由該管機關，分別填具「政治犯移送表」，連同判決書、執行書，分別送交各該管監獄，分別收存。											
		（五）自六月三日開始，凡在東部地區之政治犯，應由該管機關，分別移送各該管監獄，分別收容。其移送時，應將該犯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犯罪事實、判決日期、執行日期等，分別填具「政治犯移送表」，連同判決書、執行書，分別送交各該管監獄，分別收存。其移送時，應由該管機關，分別填具「政治犯移送表」，連同判決書、執行書，分別送交各該管監獄，分別收存。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0040=3136013=13=1=001=0016

附錄二：陳華日常言行記載表，抄自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4=virtual015=0007

時間	地點	事蹟	證明人	考核人蓋章
40/07/03	公 館	抬著米返途中，自語說：簡直不是人受的苦差事。	顧○侯	龍○南印
40/07/19	操 場	小組討論時敷衍，說沒有參考書，內容不了解。	顧○侯	龍○南印
40/09/10	排球場	本日開紀念週時，該生不呼口號，不談黨員守則，並不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周○成	龍○南印
40/10/12	集合場	該生本日小組討論紀錄，在紀錄寫到國父、總統，尚不知抬頭，可見該生對國父、總統及主義政府，尚無深刻認識。	周○成	龍○南印
40/11/24	操 場	該生已數次隊伍集合時，非常隨便，不立正，也不看齊，陽奉陰違之表現。	周○成	龍○南印
41/01/08	室 內	晚點名時，叫他呼口號，最後兩句呼不出來，在隊九個月，這六句口號，還弄不清，還談得上學習嗎。	周○成	龍○南印
41/01/15	室 內	本日填在臺眷屬表時，他問我這表做什麼用，我答覆他，上面的命令，我不知道，他嘆氣，唉。	周○成	龍○南印
41/01/06	室 內	第二十八週第一題之紀錄，漏字很多，可見其敷衍了事。	周○成	龍○南印

41/02/07	操 場	值星官責備吳作樞不送菜給病室□，為什麼又要崔乃彬送，他說：這簡直豈有此理，為什麼要伙委送菜，專欺侮弱小，這裡是毫不講出理的。	周○成	龍○南印
41/02/17	室 內	我說：從下週起小組討論改為一個題目了，他說本來同學們都感到討厭。本日小組討論時，其發言內容簡而不實，他是一個大學畢業生，亦可知道他是敷衍的。	周○成	龍○南印
41/03/23	操 場	該生自言自語的說：什麼小組討論，還不是老一套，我真的有點討厭了。該生常與吳聲達、黃藻儒、吳作樞等人親近。	李○豐	龍○南印
41/03/18		查獲該生筆記本上，除抄有有關唯物論之理論文字外，並有反動新詩數首，而筆跡不同，顯非一人所寫，似有組織，從事反動理論之研究與宣傳。	該生筆記本已呈報幹 □轉報司令部	龍○南印
41/04/10	操 場	在小組討論時，該生任紀錄，草草敷衍。	楊○雲	龍○南印
41/04/16	操 場	在小組討論時，該生充任主席，未經新生王玉祺發言，該生即報告說：王生不會說國語，該生即起來發言，國語說得相當好，可見他有意企圖阻礙感訓。	楊○雲	龍○南印
41/05/10	操 場	該生集合，無故不到，顯示行動隨便。	楊○雲	龍○南印

41/05/13	菜 圃	該生管理養雞時，有擅離職務，不負責任。	楊○雲	龍○南印
41/06/15	教 室	該生在是日下午降旗時，未立正，表示行動散漫，並平時少話，精神欠佳。	楊○雲	龍○南印
41/06/18	操 場	該生是日下午遊戲集合不到，行動隨便。	楊○雲	龍○南印
41/07/25	教 室	該生在上課時，好與別人交頭接耳談話，可見對學習上不熱心。	楊○雲	龍○南印
41/08/10	海 灘	該生在是日上午，往海灘搬運石頭建築司令台，在工作中，情緒欠佳。表面老實，暗中言論反動，黃□昌、陳行中常與之密談，黃陳等對伊甚為敬重。	楊○雲	龍○南印
41/09/24	教 室	該生小組討論時，發言內容欠充實，別人發言他滿不在乎的東張西望。	楊○雲	龍○南印
41/12/27	操 場	我同甲組上課新生講話時，他把頭向後看，我叫他站好（說了好幾次），他置之不理，最後還說：我故意找他的麻煩，要同我去報告隊長。	考核人	龍○沛南印
42/01/07	操 場	處長精神講話，他與劉文俊談，今天不講還好些，一講精神更壞。		

41/12/18		是日早上，全部隊伍去參加做工，他以病假在家和崔乃彬談起做工事，他說：國民黨這一套，還有臉說人家欺騙人，其實自己才是十足的欺騙人呢，一談大官來了，拼命地趕著這群犯人，去給他們修路鋪地裝面子，這比皇上出遊，到處要黃金鋪地更慘了。	趙○承	龍○南印
41/12/23	寢室	晚飯後，他又和劉文俊、宋孟韶、江槐邨等密談多時，狀似有所重商，迨余趨近燈前時，只聽見陳說：狗屁，誰聽他們那一大套呢。宋說我們小心點好。	趙○承	龍○南印
42/01/01	操場	上午他又站在門前，看着□□隊出發，他對著唐達聰說着：哼，來一趟，沒有殺些人回去，能對得起它們的主子嗎，哼，與其講共匪暴行，還不如講講自己。	趙○承	龍○南印
42/01/07	寢室	他晚上和宋孟韶、江槐邨、施志聰、劉文俊、崔乃彬等密語於舖上，狀極鬼祟。	趙○承	龍○南印
42/01/11	寢室	晚點前又和宋孟韶、陳天明密談多時，頗有指示什麼之狀。	趙○承	龍○南印
42/01/26	操場	晚上天晴月明，他又和陳天明、宋孟韶、劉文俊躲在球場邊石堆之後，圍著密談。	趙○承	龍○南印

42/01/28	寢 室	晚上他又和劉文俊、宋孟韶、李振貴、江槐邨、施志聰、崔乃彬密談於舖上很久，後來，連約安以書示意才散（連像是給他們做瞭望似的）。	趙○承	龍○南印
42/02/01	操 場	午後，他和連約安、張皆得密談廚台後東邊角上。	趙○承	龍○南印
42/02/10	操 場	午後，他和張皆得密談於戲台後東邊前面那個牆角後，達一小時餘以後，陸續參加的有劉文俊、宋孟韶。	趙○承	龍○南印
42/02/19		自編隊後，本隊陳華、宋孟韶、黃祖權、吳作樞、曹一明、張皆得、江槐邨等人，行為一致，似有組織之集結，陰曆除夕黑晚，乘紛之際，在公共集合場，廁所後，開過討論會（那晚我睡在水池上，沒有參加晚會）以後，並有幾次小集會（均利用晚點名以前召開，在同一地點聚會）。 首次宣布一人一事運動，他就拒不參加，繼之積極領導，加以破壞，五班不參加運動者的意見，是他一人的草稿。 該生每逢上課，均坐在後面七隊位置，與吳聲達鬼祟密談。	張○智	龍○南印

42/03/01	操 場	當值星班長宣佈說：「…磨豆腐的要參加開會」，他表情著那諷刺的微笑，語意刺激之挑撥，意識很明顯地說著「去開會吧，要不是 總統復職，你怎麼會被捕來綠島呢。 他與宋孟韶、施志聰每晚在五班上舖聚會，本班新生（除新來八名及趙丕承、吳金良外）密談內容不詳，惟最近本班新生態度大變。	趙○承	龍○南印
42/03/04	寢 室	他與吳作樞裝病請假，看其飲食很多，即可證明，昨晚陳進財送完年糕後，由劉文俊送飯，再由崔乃彬送麵，繼由吳作樞、江槐邨送饅頭（請作參考）。	奚○良	龍○南印
42/03/05	寢 室	在該生書內，又查出筆記多本（內有崔乃彬者），文意多為富有宣傳、煽動性，或以匪黨理論為中心的作品，該生思想頑固，已不可再感再訓了。		
42/03/06	寢 室	在個別談話時，問他為什麼要研究匪黨理論，他說：因感到苦悶、好奇。繼又問他說：你們組織小組，研究匪黨理論，又向其他同學加以宣傳教育，並發動不合作運動，消極的、積極的破壞感訓，這是本處絕對不許可		

42/03/06	寢 室	的，隊上這次寬容你們，不呈報上級，但希望你態度上迅速改變，並轉告其他同學，亦迅速把錯誤的行動糾正過來，你是否同意這辦法，他說：指導員能夠誠懇的說出來，很瞭解我，我實在感激。自上次指導員同我誠懇談過之後，我就一直很感激，我今後決儘我的能力去做。		
42/03/20	海 邊	本日下午五時許，陳華、陳南昌、崔乃彬、張皆得在海邊集會，趙丕承發覺，當我趕往海邊，走到流鰻溝最下水埧，碰著黃祖權，他往營房裡走，但行色匆匆，倉促失措，似乎行跡不軌（因為隊不出差不在流鰻溝），很可能與陳華等約會。	張○智	龍○南印
42/03/30		近來陳華經常在晚間聚會，集崔乃彬、陳進財、施志聰、高木榮、劉文俊、歐陽文等小組議論，看陳華的表現非常用力，但聲音卻甚小。	奚○良	龍○南印
42/04/01	操 場	意見測驗：本處的生活，他答：和軍人監獄差不多。上課和勞動服務都不喜歡。	考核人	龍○南印
42/04/10	南 寮	他對勞動服務，向來是消極抵抗的，今天竟嘎然拒絕抬煤，不聽官長指揮，這可說：是由消極的抵抗而到顯明的對抗。	曹分隊長	龍○南印

42/05/11	山 上	利用休息時間，與頑固份子蔡榮菽、張皆得等密談會議，他是最後回來的一個，這十足證明，是故意拖延時間。造成不安情緒。	考核人	龍○南印
補 42/04/01	操 場	意見測驗：本處的生活，他答：和軍人監獄差不多。上課和勞動服務都不喜歡。	考核人	龍○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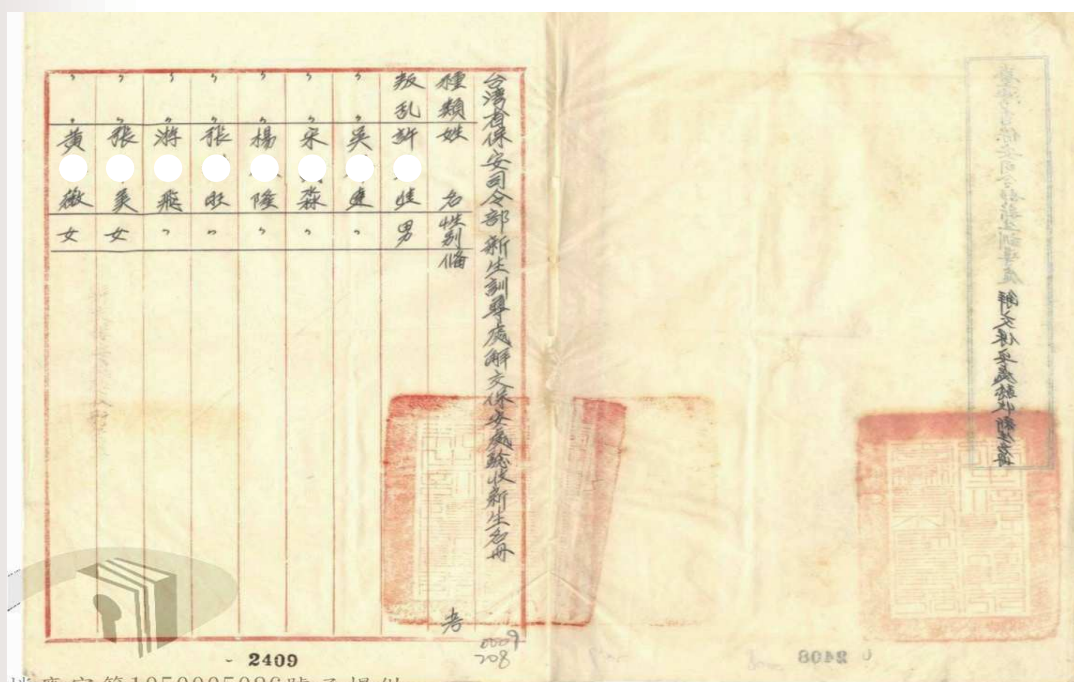
代中隊長 楊○武 印
 指導員 王○可 印
 幹 事 龍○南 印
 分隊長 傅○三 印

附錄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解交保安處驗收新生名冊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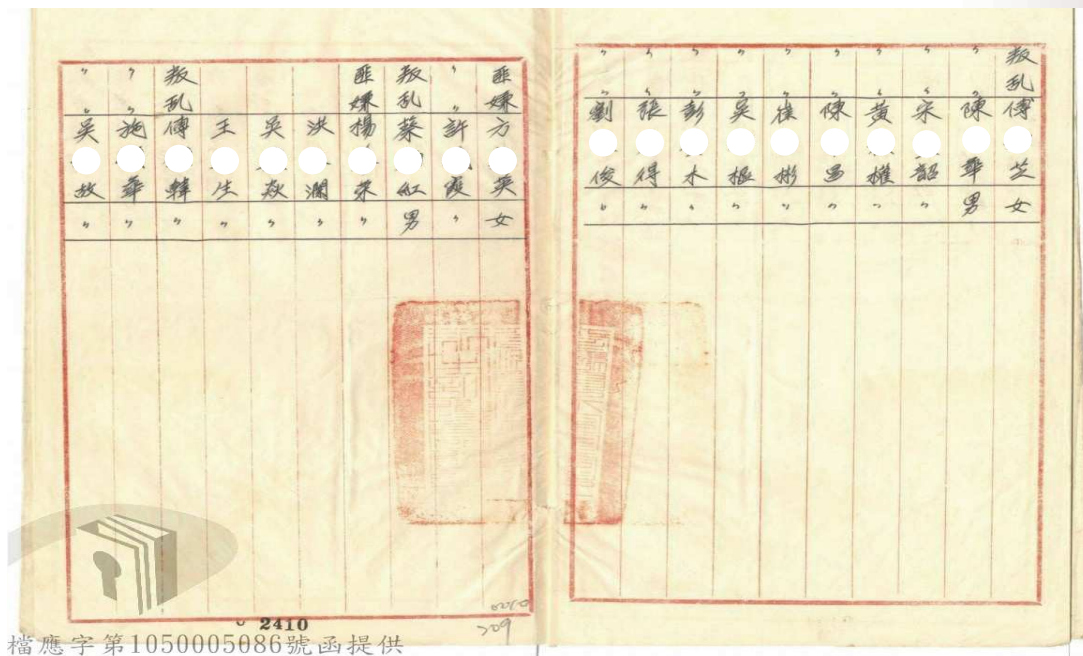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6=0008



檔應字第1050005086號函提供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6=0009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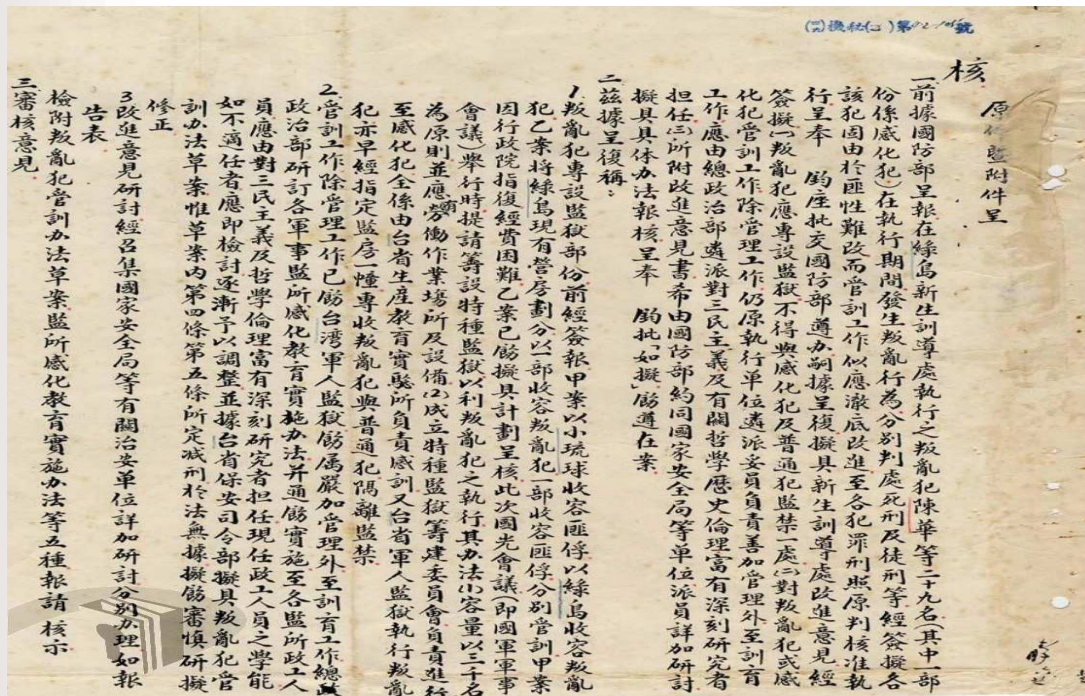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6=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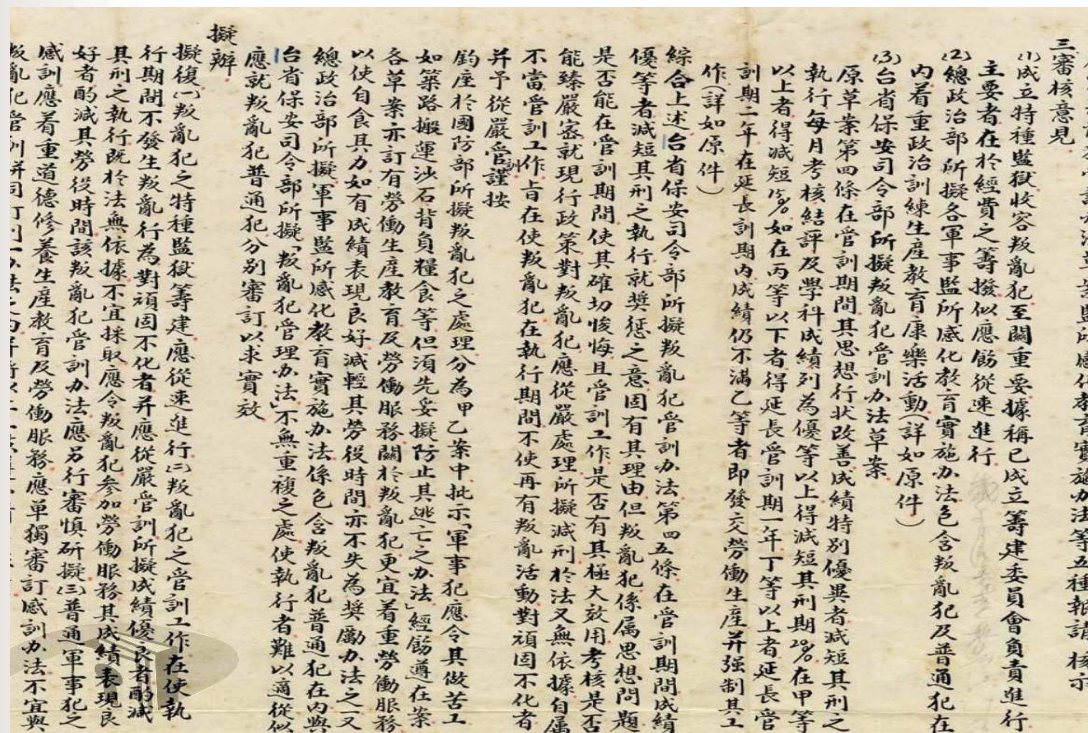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6=0011

附錄四：國防部「為呈報今後對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及管訓一案遵辦情形」簽呈附件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32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33

以上者得減短多如在丙等以下者得延長管訓期一年丁等以上者延長管訓期二年。在延長訓期內成績仍不滿乙等者即發交勞働生產并強制其工作(詳如原件)

綜合上述台省保安司令部所擬叛亂犯管訓辦法第四條在管訓期間成績優等者減短其刑之執行就獎懲之意固有其理由但叛亂犯係屬思想問題是否能在管訓期間使其確切悔悟且管訓工作是否有其極大效用考核是否能夠臻嚴密就現行政策對叛亂犯應從嚴處理所擬減刑於法又無依據自屬不當管訓工作旨在使叛亂犯在執行期間不使再有叛亂活動對頑固不化者并予從嚴管訓按

鈞座於國防部所擬叛亂犯之處理分為甲乙案中批示「軍事犯應令其做苦工如築路搬運沙石背負糧食等但須先妥擬防止其逃亡之辦法」經飭遵在案各草案亦訂有勞働生產教育及勞働服務關於叛亂犯更宜著重勞働服務以使自食其力如有成績表現良好減輕其勞働時間亦不失為獎勵辦法之又總政治部所擬軍事監所感化教育實施辦法係包含叛亂犯普通通犯在內與台省保安司令部所擬叛亂犯管理辦法不無重複之處使執行者難以適從擬就叛亂犯普通通犯分別審訂以求實效

擬辦

擬復(一)叛亂犯之特種監獄等建應從速進行(二)叛亂犯之管訓工作在使執行期間不發生叛亂行為對頑固不化者并應從嚴管訓所擬成績優良者酌減其刑之執行既於法無依據不宜採取應令叛亂犯參加勞働服務其成績表現良好者酌減其勞働時間該叛亂犯管訓辦法應另行審慎研擬(三)普通軍事犯之感訓應著重道德修養生產教育及勞働服務應單獨審訂感訓辦法不宜與叛亂犯管訓併同訂到一辦法之內并將以上三點遵辦情形報核

以特種監獄應儘速籌設其所需經費應先查報(一)叛亂犯感訓辦法不宜不宣採行(二)出處

張 群 職
黃鎮球 呈 四月二十三日

六并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34

附錄五：國防部「為呈報籌設特種監獄及擬訂各軍事監所普通軍事犯教誨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公文

核(卷暨各圖存備 調閱)

原件呈

一、據國防部呈報本部前擬在小琉球嶼設計興建人之特種監獄所需費用，據初步估計總價新台幣⁽¹⁵⁰⁰⁾餘萬元，經先後呈奉鈞座⁽⁴⁶⁾台統^(二)泰字第⁽⁰⁵⁷⁵⁾及⁽¹¹⁷²⁾號兩代電核示各在案，嗣以沒收財款除美鈔⁽¹¹⁷⁶⁾元黃金⁽¹⁸⁾兩餘及少數銀元飾物外，僅有現款新台幣⁽³⁰⁰⁾餘萬元，不敷之數甚鉅，自⁽⁴⁸⁾年八七水災後國庫益形支絀，無力墊撥，復經派員勘測小琉球嶼基地，係礁砵石珊瑚等所組成，地面透水性大，不易積水，且無長遠河流，致大量給水困難，不宜興建，再經派員分赴各地勘察，已勘得台東縣泰源村公地一塊，位於台東鎮東北方約⁽⁵⁰⁾公里，面積九甲餘，係一平坦之山嶺地，右臨公路，左為山溪，水源充沛，給水已無顧慮，交通亦稱方便，該村在屏山環抱中，僅一隧道與外界相通，且於颱風與地震之顧慮不大，尚適合特種監獄之用，查已決叛亂犯截至⁽⁴⁹⁾年^(3%)為止計為⁽¹⁶¹⁴⁾名，為使與普通犯隔離監禁，計其中⁽⁹⁶⁴⁾名已解綠島新生訓導處代為執行，且已收到感訓效果，現在本島各監所隔離執行者僅⁽⁶⁵⁰⁾名，目前所有沒收財款僅有⁽³⁰⁰⁾餘萬元，此外籌措較多經費，亦頗困難，茲擬連同沒收之款共籌措⁽⁴⁰⁰⁾萬元，在台東縣泰源村公地先行興建容納⁽⁵⁰⁰⁾名之監獄一幢，以執行本島之已決叛亂犯，俟沒收財款續有收入或另有財源可謀時，當繼續擴建，謹檢同案卷及附圖等件，報請鑒核。二、查國防部自⁽⁴⁶⁾年四月成立特種監獄籌建委員會以來，即積極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32

犯隔離監禁計其中⁽⁹⁶⁴⁾名已解綠島新生訓導處代為執行，且已收到感訓效果，現在本島各監所隔離執行者僅⁽⁶⁵⁰⁾名，目前所有沒收財款僅有⁽³⁰⁰⁾餘萬元，此外籌措較多經費，亦頗困難，茲擬連同沒收之款共籌措⁽⁴⁰⁰⁾萬元，在台東縣泰源村公地先行興建容納⁽⁵⁰⁰⁾名之監獄一幢，以執行本島之已決叛亂犯，俟沒收財款續有收入或另有財源可謀時，當繼續擴建，謹檢同案卷及附圖等件，報請鑒核。二、查國防部自⁽⁴⁶⁾年四月成立特種監獄籌建委員會以來，即積極擬訂計劃，派員勘測基地，及研究編制員額等情，曾據將籌建情形請示到府，呈奉⁽⁴⁶⁾年^(6/2)鈞批：「所擬籌建特種監獄不敷之款，就沒收財款撥充一節，原則可行，仍應另謀財源，設法運用，籌建使該項工程早日施工，以應需要，已飭遵在案，經查其間曾據向美方爭取美援，雖經美方原則同意，但終未撥到款項，致此項工程未能及時興建，茲據國防部呈擬連同沒收之款，暫共籌到新台幣⁽⁴⁰⁰⁾萬元，先在台東縣泰源村公地興建容納⁽⁵⁰⁰⁾名之監獄一幢，以執行本島之已決叛亂犯，俟沒收財款續有收入或另有財源可謀時，繼續擴建一節，似屬可行，擬准照辦，且興建特種監獄不僅可執行目前已決叛亂犯之用，將來反攻大陸時，亦可作收容重要匪俘之需，所擬當否，恭乞鈞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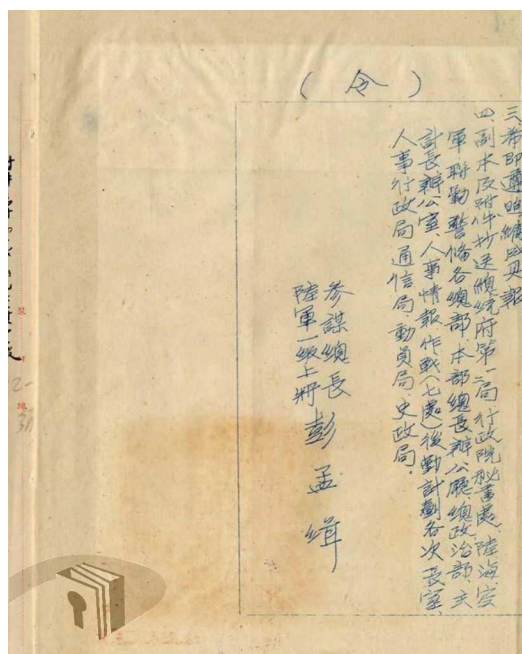
張 羣 呈 四九六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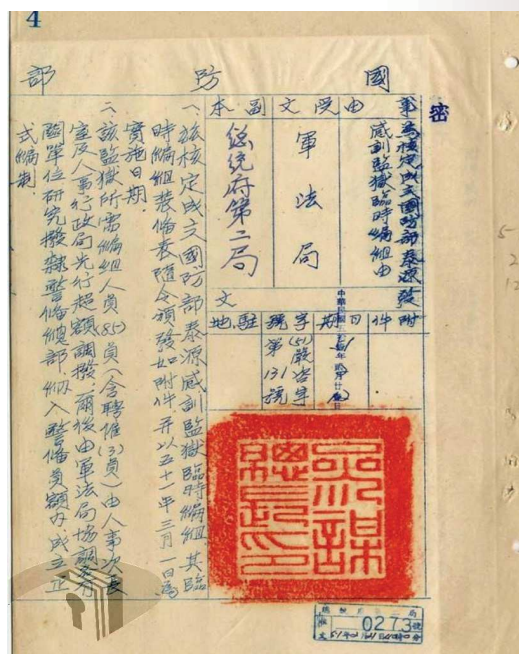
九六九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33

附錄六：國防部「為核定成立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由」公文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
004=000503224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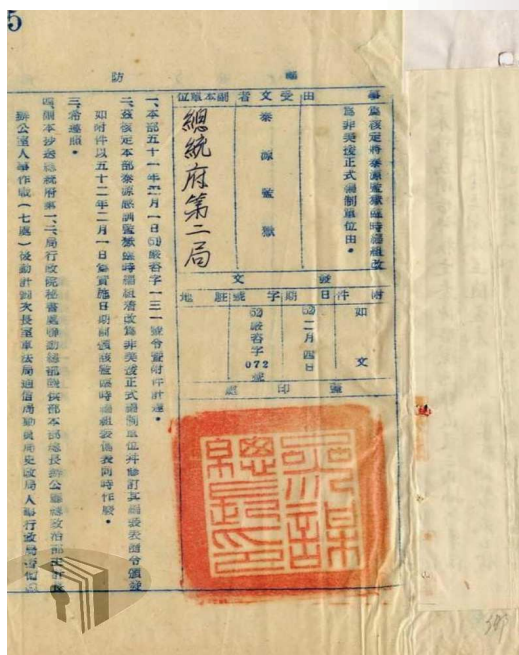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
004=0005032240001

附錄七：國防部「為核定將泰源監獄臨時編組改為非美援正式編制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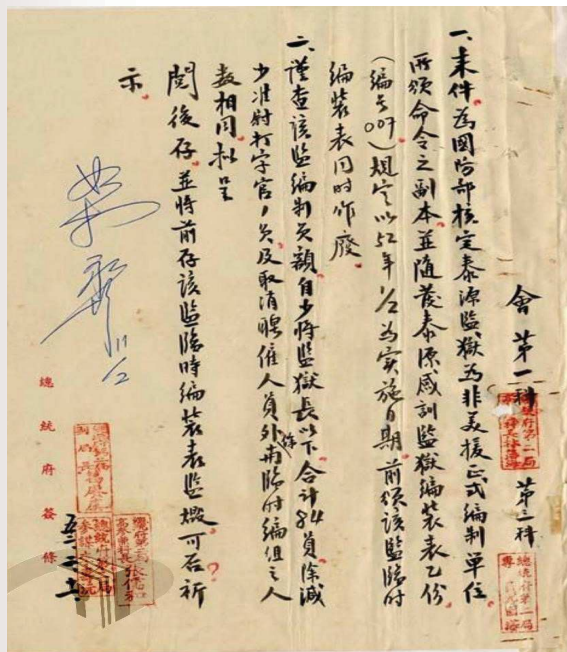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
005=0005032250004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
005=0005032250003

附錄七：國防部「為核定將泰源監獄臨時編組改為非美援正式編制單位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5=0005032250002

附錄八：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組織裝備表

密	
編組裝備表編號	C-83370
印發編號	007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組織裝備表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 國防部(52)警字第072號令頒行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04

編 組 裝 備 表	
國 防 部 泰 源 感 訓 監 獄	
第一節 通 則	編 組.....(2)
	裝 備.....(3)
第二節 編 組	編 配.....(5)
	分類統計.....(7)
	附 記.....(10)
第三節 裝 備	配 賦.....(11)
	附 記.....(17)

(1)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05

編 組 裝 備 表	
第 一 節 通 則	
編 組	
1. 任 務：	陸海空軍軍人及非軍人犯叛亂及散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受軍事審判處徒刑受刑人之執行。
2. 隸 屬：	國防部(業務受軍法局督導)。
3. 職 掌：	1. 受刑人之感化教育與思想性格身心狀況之調查與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 2. 受刑人作業種類之選擇作業計劃之制定作業課程之編訂成績考核與勞作金之計算。 3. 監獄衛生計劃及其設施傳染病預防受刑人健康檢查疾病醫治及病監管理與受刑人特別檢查。 4. 受刑人之戒護管理。 5. 思想調查刑滿保釋考核記載之呈報。 6. 受刑人出入監名簿及身份證照管理指紋照相及保管與受刑人攜帶財物之交付保管。 7. 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等事項。 8. 受刑人出監後之管教及保護聯繫之推選。
4. 性 能：	固定。

(2)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06

編組裝備表

裝 備

一、權 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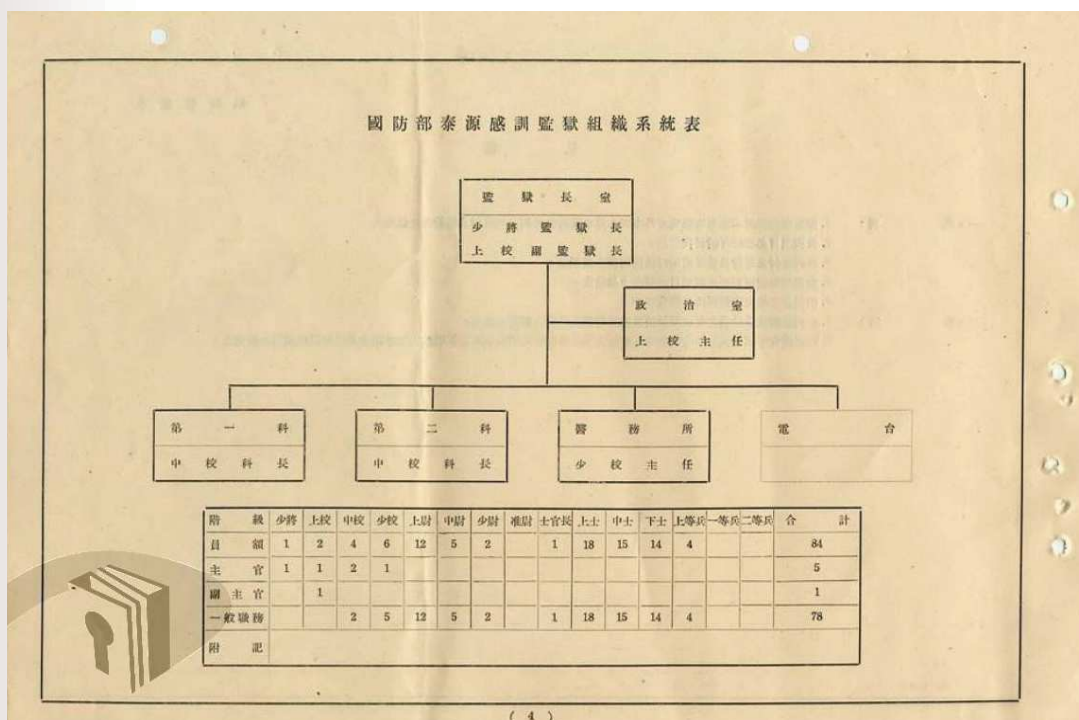
1. 遵照國防部指示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表作為申請撥發表列各項器材及補給品之依據。
2. 表列項目必要時可撥發代用品。
3. 表列器材及補給品為該監獄執行任務所需之最低量。
4. 如需增加撥發標準或新項目時須由上級核定。
5. 消耗品之補充遵照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申 請：

1. 表列裝備及補給品之配賦量係按該監獄執行指定任務之需要而規定。
2. 若經核定配賦制式用品時而規定有非制式用品尚需應用則該項用品須繼續用至不潔使用時始以制式用品補充之。

(3)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07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07

第二節		編 組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																			
索引 項 行	區 分	官 兵	期 長 職 號	專 員	軍 員	聘 員	官								士				兵			附 記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尉 附	尉 附	尉 附	尉 附	士 長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次 次	3	到	到	碼	員	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1	監獄長室																						
1	監獄長	官	將	0001	1		1															少將三級	
2	副監獄長	官	軍法	4405	1			1															
3	侍衛士	士	行政	40145	1														1				
	小計				3		1	1											1				
02	政治室																						
1	主 任	官	官通	0099	1			1															
2	監獄官	官	政工	4131	1				1														
3	政工官	官	政工	4101	5				1	2	2												
4	保防官	官	政工	4151	2				1	1													
5	文書士	士	行政	40265	1												1						
	小 計				10			1	2	3	3						1						
03	第一科																						
1	科 長	官	行政	4001	1				1														
2	監獄官	官	軍法	4405	3					1	1	1											
3	人事官	官	行政	4002	1						1												
4	行政官	官	行政	4 023	1						1												
5	文書官	官	行政	4026	1									1									
6	資料管理官	官	行政	4025	1									1									

(5)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09

第二節		編 組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																			
案 引 項 行	區 分	官 兵	類 別	專 長	軍 職	聘 用	官								士				兵			附 記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士 官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兵	一 等	二 等		
次 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7	經理補給官	官	經理	7231	1						1												
08	理財官	官	財務	4305	1						1												
09	攝影士	士	勤務	75915	1												1						
10	汽車駕駛士	士	運輸	73335	3												1	2					
11	食勤士	士	經理	72235	1														1				
12	經理士	士	經理	72125	1												1						
13	文書士	士	行政	40265	1												1						
14	警備士	士	行政	40225	1														1				
15	傳達士	士	行政	40235	1														1				
16	內務機士官長	士	運輸	73639	1										1								
17	木工士	士	工兵	71325	1												1						
18	有線電話譯士	士	通信	75255	2													1	1				
19	食勤兵	兵	勤務	72231	2															2			
20	通信兵	兵	通信	75251	2															2			
04	小 計				27				1	1	5	1	2		1	5	5	2	4				
01	第 二 科 長																						
02	科 長	官	軍法	4405	1				1														
03	監獄官	官	軍法	4405	5					1	1	3											
03	監獄士	士	軍法	44115	30											9	10	11					

(6)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10

第二節		編組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																			
索引	區分	官	期	專	軍	聘	官								士				兵			附	
項		兵	長	職	人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士	上	中	下	上	一	二		
次		副	副	碼	員	員	路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官	長	士	士	士	等	等	等	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小計					36				1	1	1	3				9	10	11				
05	費務所																						
01	主任	官	軍醫	7604		1					1												
02	一般軍醫官	官	軍醫	7604		1						1											
03	一般牙科醫官	官	軍醫	7636		1						1											
04	司藥士	士	軍醫	76565		1												1					
05	內科助理士	士	軍醫	76125		1												1					
06	外科助理士	士	軍醫	76145		1												1					
	小計					6					1	2						3					
06	電台																						
01	無線電信官	官	通信	1531		1						1											
02	無線電機務官	官	通信	7515		1							1										
	小計					2						1	1										
	合計					84		1	2	4	6	12	5	2		1	18	15	14	4			
	專長分類統計																						
	官長	官	將	0001		1		1															
		官	軍法	4405		10			1	1	2	2	4										
		官	官誼	0099		1			1														
		官	政工	4101		8				2	3	3											

(7)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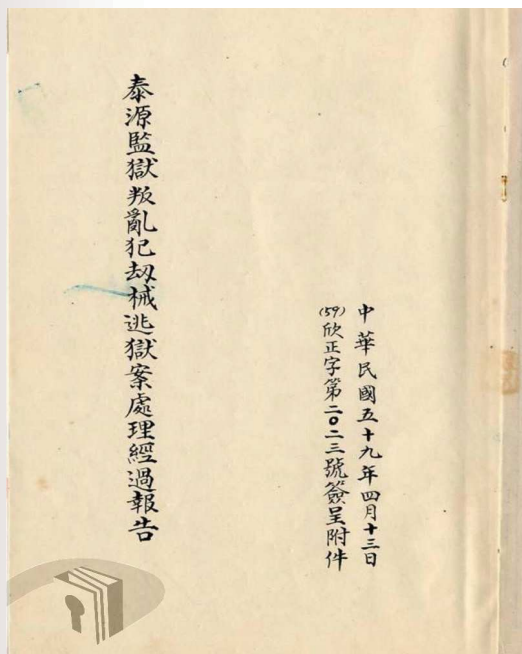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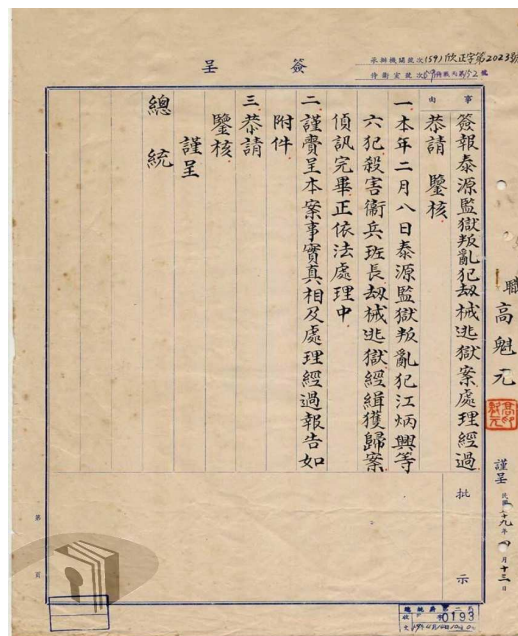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編組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																						
索引 項 行	區 分	官 兵	類 別	專 長 職 號	軍 職 人 員	聘 用 人 員	官								士				兵			附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士 官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次 次		別	別	碼	員	員	跨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士	運檢	73335	3												1	2							
			士	經理	72235	1														1						
			士	經理	72125	1												1								
			士	運檢	73639	1										1										
			士	工兵	71325	1												1								
			士	通信	75255	2													1	1						
			士	軍法	44115	30												9	10	11						
			士	軍醫	76565	1												1								
			士	軍醫	76125	1												1								
			士	軍醫	76145	1												1								
			兵	勤務	72231	2															2					
			兵	通信	75251	2															2					
		合 計				53											1	18	15	14	4					
		官兵總計				84		1	2	4	6	12	5	2		1	18	15	14	4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4=000503224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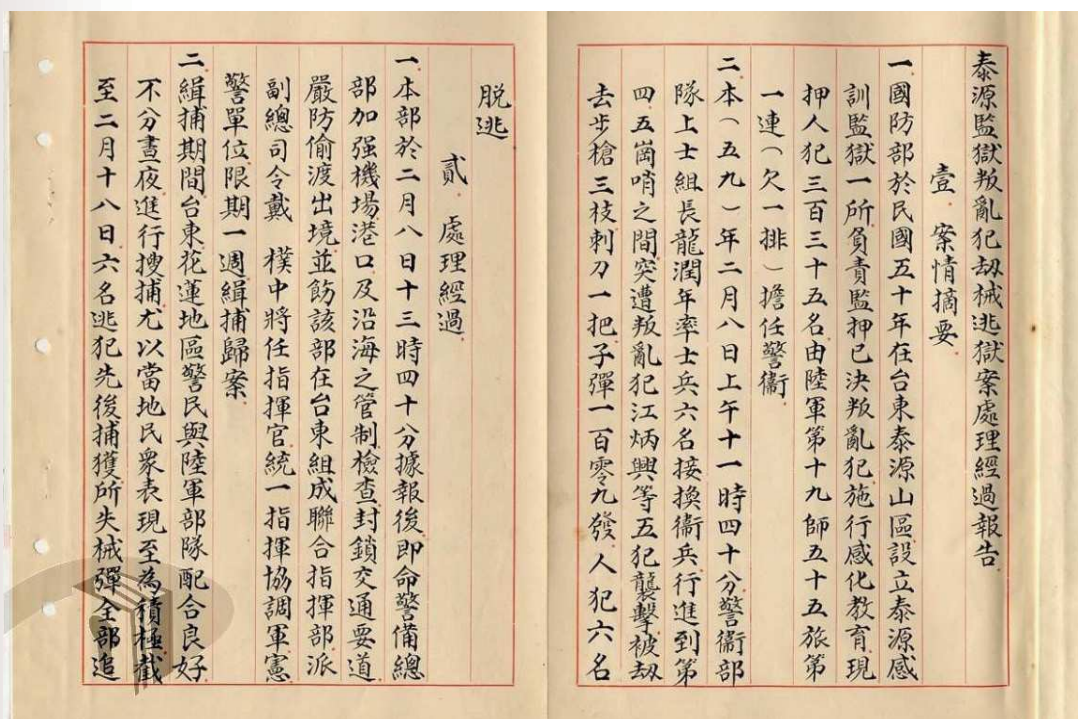
附錄九：「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簽呈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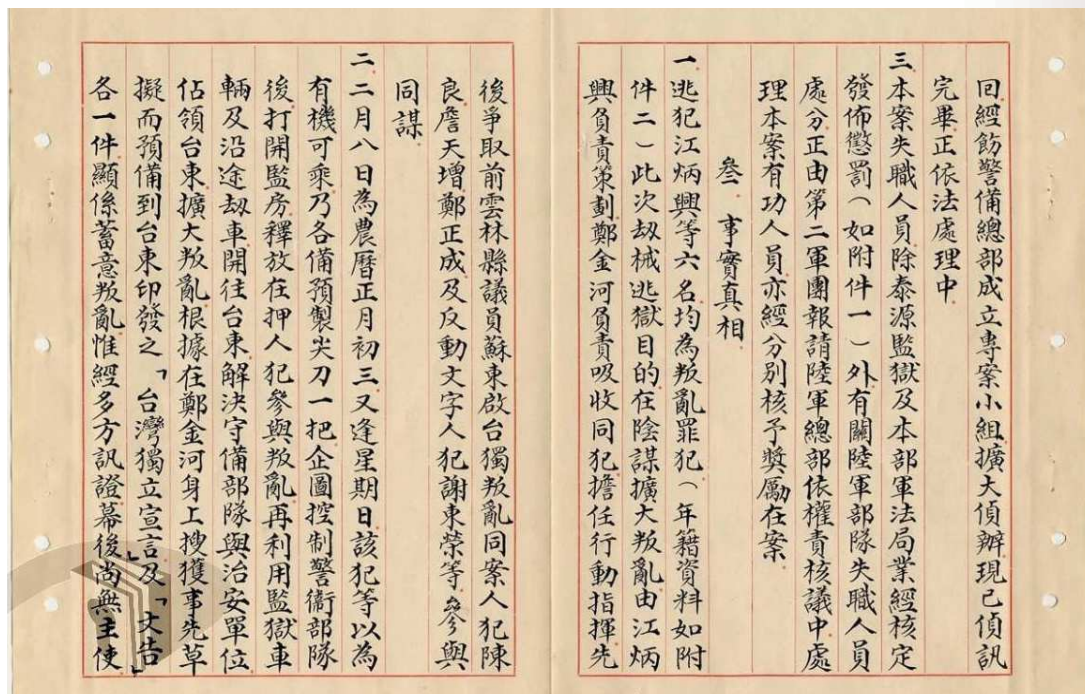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
=001=00050067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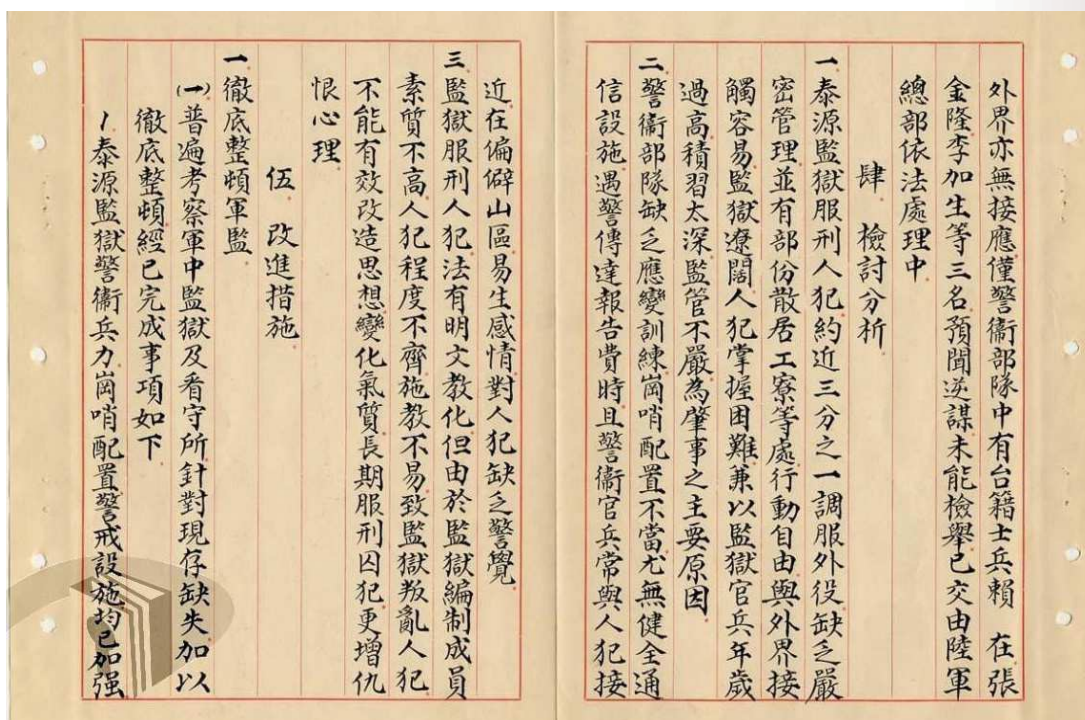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
=001=00050067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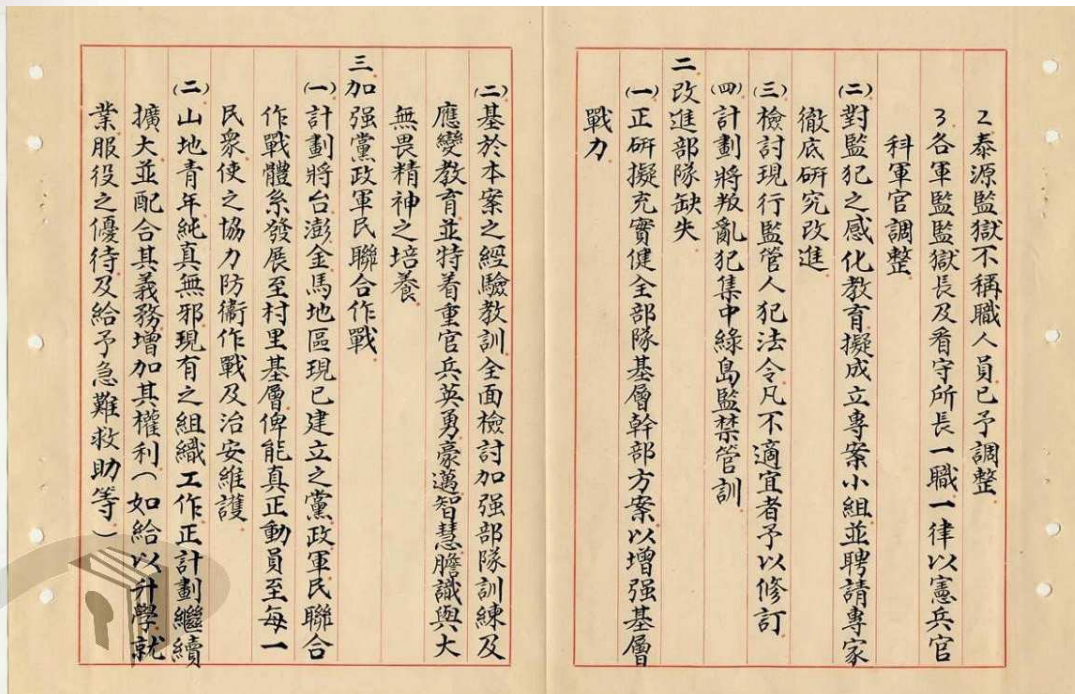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001=00050067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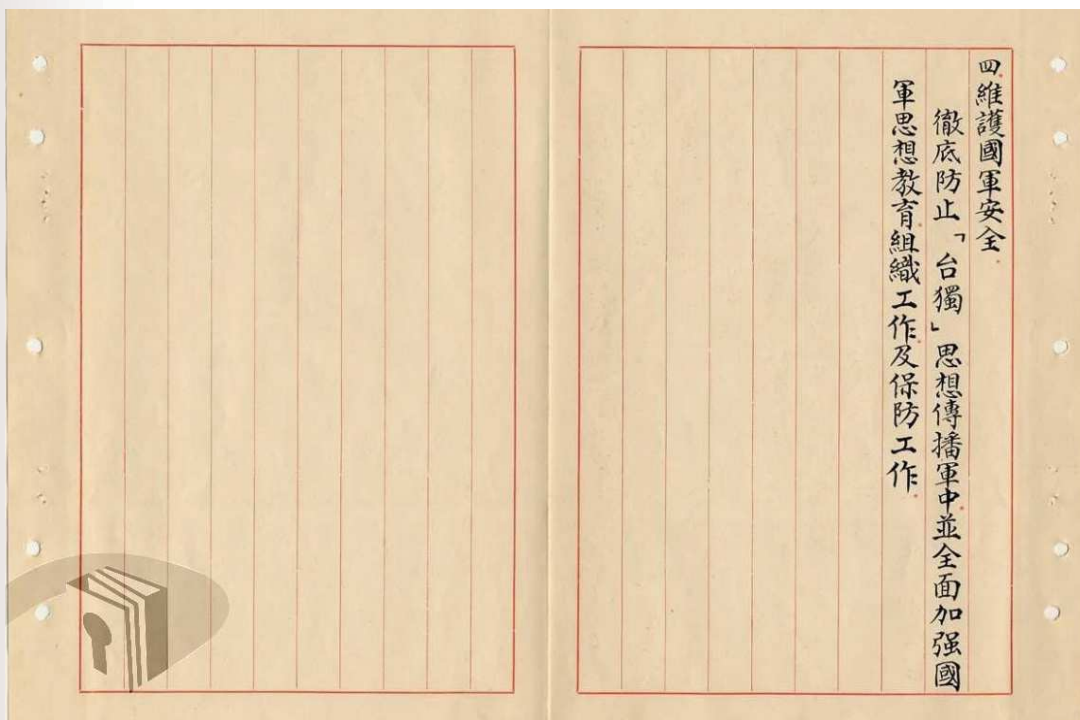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001=0005006730004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001=0005006730005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001=000500673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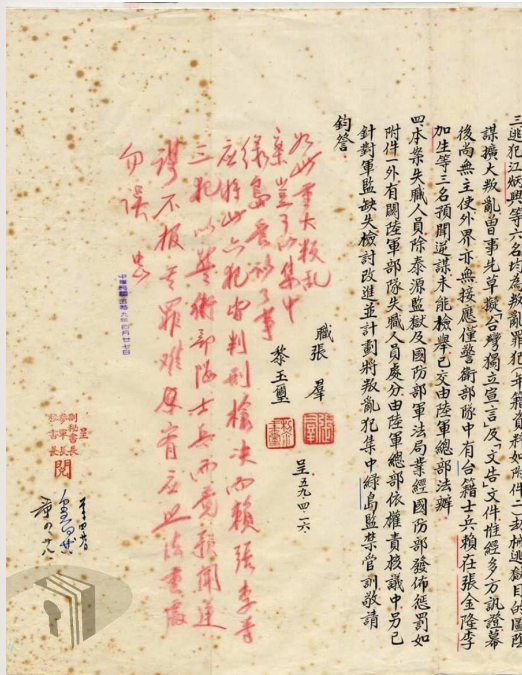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001=0005006730007

懲罰表		單位	職	姓名	懲罰種類	備考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海軍陸戰隊上校前監獄長	馬幼良	記大過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陸軍軍法上校前副監獄長	董從傑	記大過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陸軍通信兵上校前主任	劉漢漆	記大過二次	已調部屬軍官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第一科	海軍陸戰隊中校科長	趙明啓	記大過一次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第二科	陸軍步兵中校科長	丁泉	記大過一次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陸軍少將局長	周正	記大過一次			
國防部軍法局	陸軍軍法上校組長	章墨卿	記大過二次			
國防部軍法局	陸軍軍法上校副組長	向興殷	記大過二次			
合計	八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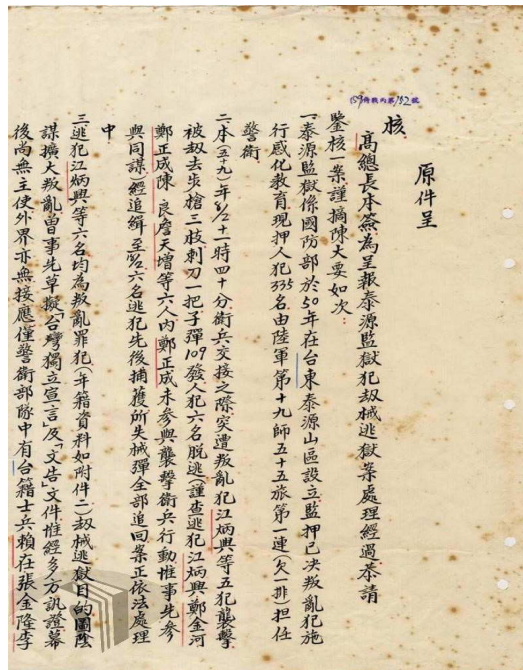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001=0005006730008

泰源感訓監獄劫獄逃犯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原犯案情	刑期	滿時	刑備	備考
江炳興	三七	臺灣雲林	陸軍官校三期畢業	全國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權	右	十二年	六月	六十五年	緝獲	
鄭金河	三二	臺灣雲林	國校	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同黨	右	十五年	九月	六十五年	緝獲	
鄭正成	三二	臺灣雲林	中學		右	十二年	九月	六十二年	緝獲	
陳良	三〇	臺灣雲林	國校		右	十二年	九月	六十二年	緝獲	
詹天增	三二	臺灣雲林	國校		右	十二年	九月	六十二年	緝獲	
謝東榮	二七	嘉義	中學	書寫軍隊是人民公社大家要忍耐反動文字	右	七年	七月	六十二年	緝獲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001=000500673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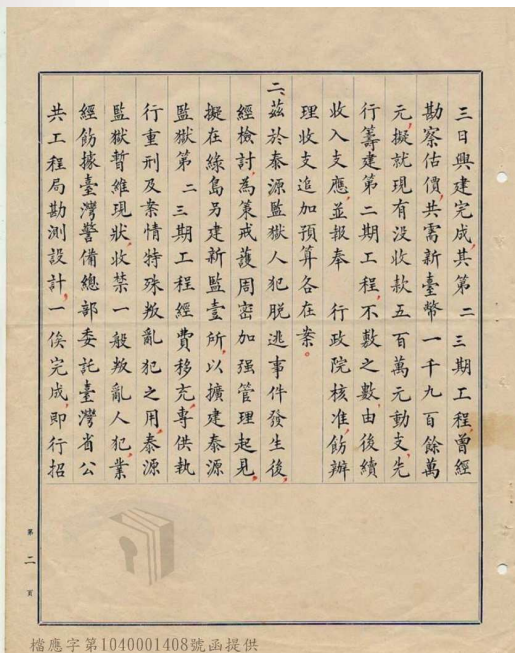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
=001=000500673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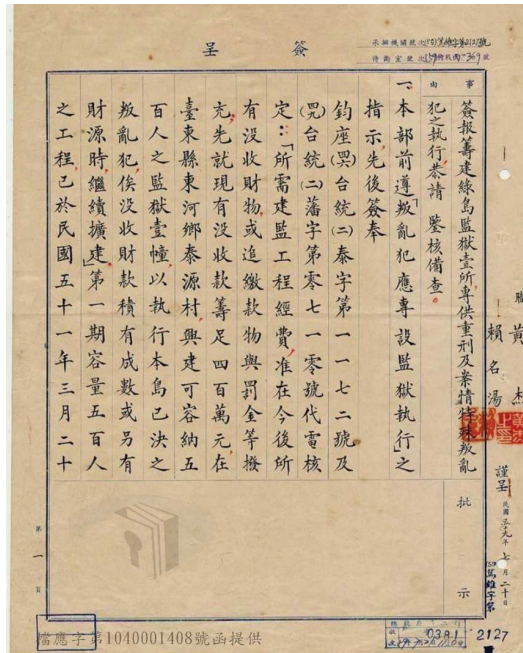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
=001=000500673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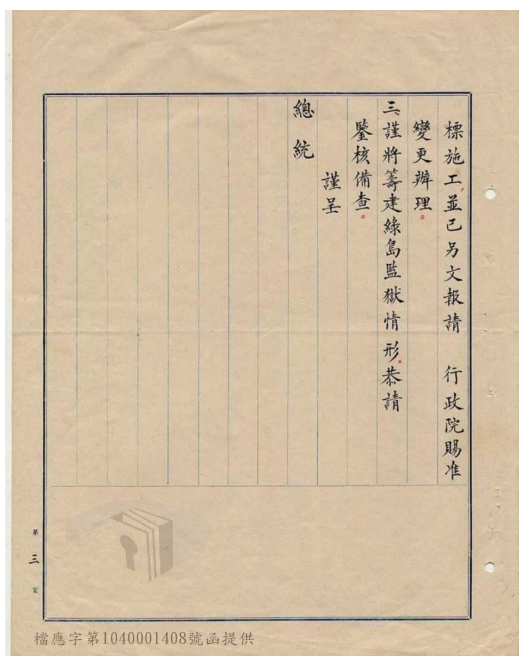
附錄十：國防部「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簽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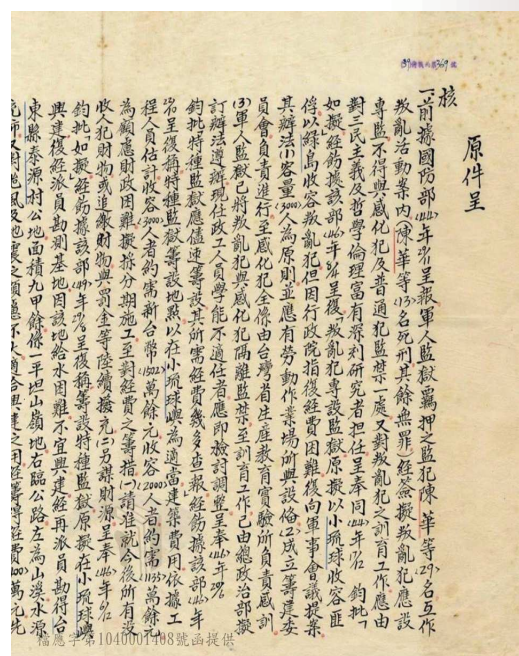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80=180=1
=001=000500286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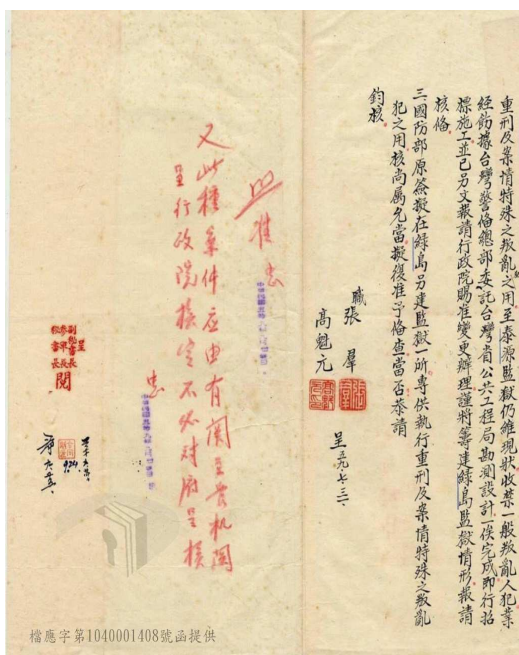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80=180=1
=001=000500286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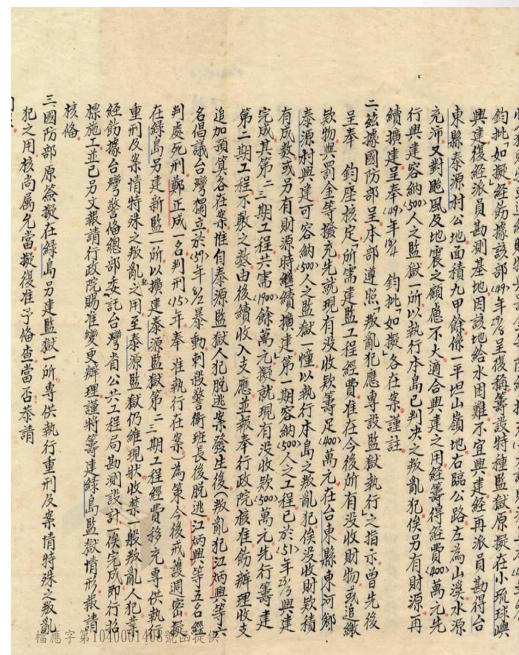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80=180=1
=001=0005002860003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80=180=1
=001=0005002860004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80=180=1
=001=0005002860006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
B3750347701=0059=3136180=180=1
=001=0005002860005

附錄十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組織系統表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組織系統表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組織系統表

監獄長室 官 2

上校 副監獄長 士 1

政職室 官 12

上校主任 士 1

第一科 官 10

中校科長 士 14
兵 3

第二科 官 8

中校科長 士 35

通信組 官 2

上尉組長 士 5
兵 2

階級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小尉	准尉	小計	上士	中士	下士	小計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小計	合計
員額	3	6	11	9	4	1		34	1	19	18	38	50	5		5	95
主官	2	2		1				5									5
副主官	1							1									1
一般職務		4	11	8	4	1		28	1	19	18	38	56	5		5	89
附記	編組表所列中士打士士及有銀電話務士各一員，得以聘雇人員任用。																

(4)

13448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62 1931.1 6015 3 18 00055797 049

[illegible]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62 1931.1 6015 3 18 00055797 050

戰後臺灣東部地區政治犯監獄成立始末研究

第二節 編組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																							
索引	項次	區分	官類	專長	軍職人員	聘僱人員	將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附記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4	行政官	官	行政	4009					1													
	5	文書官	官	行政	4023	1								1									
	6	經理補給官	官	經理	723					1													
	7	資料管理官	官	行政	4022	1				1													
	8	預財官	官	財務	4305	1				1													
	9	文書士	士	行政	40144	2										1	1						
	10	打字士	士	行政	4216	1											1						
03	11	經理士	士	經理	72024	1										1							
	12	汽車駕駛士	士	運輸	73134	3										1	1	1					
	13	營務士	士	行政	40074	1											1						
	14	內燃機士官長	士	運輸	73519	1																	
	15	內燃機士	士	運輸	73519	1												1					
	16	木工士	士	兵工	71154	1										1							
	17	電工士	士	兵工	71395	1											1						
	18	輪型車輛技術士	士	運輸	74425	1												1					
	19	食勤士	士	經理	72084	1											1						
	20	食勤兵	兵	勤務	72081	2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62_1931.1_6015_3_18_00055797_051

第一節 編組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																							
索引	項次	區分	官類	專長	軍職	聘僱	官										士				兵		附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傳達兵	兵	行政	40111	1															1		
		小計				27					1	4	3	1	1		1	5	6	2	3		
04		第二科																					
	1	科長	官	軍法	4405	1					1												
	2	監獄官	官	軍法	4405	7					1	2	2	2									
	3	監獄士	士	軍法	44014	35																	
		小計				43																	
05		通信組																					
	1	通信組長	官	通信	1502	1																	
	2	無線電修護官	官	通信	7524	1																	
	3	無線電場務士	士	通信	75225	3												3					
	4	有線電話務士	士	通信	75145	2														2			
	5	通信兵	兵	通信	75141	2																	
		小計				9						1	1				3	2		2			
		合計				95				3	6	11	9	4	1		19	18	18	5			
		專長分類統計																					
		官長	官	軍法	4405	13				2	2	3	3	3									

(7)
 13451

195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62_1931.1_6015_3_18_00055797_052

第二節 編組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																							
索引	項次	區	官類	專長	軍職	聘僱	將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士官	士	中	下	上等	一等	二等	附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官	政戰	4101	7			1														
			官	政戰	413					1		4	2										
			官	政戰	4142	3				1	1	1											
			官	行政	4001	1																	
			官	行政	4002	1																	
			官	行政	4009	1																	
			官	行政	4022	1																	
			官	行政	4023	1																	
			官	經理	7231	1																	
			官	財物	4305	1							1										
			官	通信	1502	1							1										
			官	通信	7524	1								1									
		合計				34																	
		士	軍法	44014	35																		
			士	行政	40044	1																	
			士	行政	40144	3																	

單編號：2017106

13452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62_1931.1_6015_3_18_00055797_05

第一節 編組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																					
項次	區	官類	專長號碼	軍職人員	聘僱人員	官										士			兵			附記	
						將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士	行政	4216	1													1					
		士	行政	40074	1													1					
		士	經理	72024	1													1					
		士	經理	72084	1														1				
		士	運輸	73519	2												1			1			
		士	運輸	74425	1														1				
		士	運輸	73134	3														1	1	1		
		士	兵工	71154	1														1				
		士	兵工	71395	1															1			
		士	軍醫	76425	1																		
		士	通信	75225	1														3				
		士	通信	75145	1															2			
		兵	行政	40111	1																	1	
		兵	勤務	72081	2																	2	
		兵	通信	75141	2																	2	
		合計			61													1	1	1	1	1	1
		官兵總計			95													1	1	1	1	1	1

196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62_1931.1_6015_3_18_00055797_054

附錄十二：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增設女監平面圖



當應字第1060006484號函提供

國家檔案局圖檔編號：A305000000C=0069=00H00-1537=34=2=046=0007

參考書目

一、檔案、公報

《總統府公報》，1950 年。

《中央日報》，1954 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1951 年冬字第 36 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 1139 號」（1950 年 5 月 17 日），《國防部軍務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67。

「陳華等叛亂案」（1953 年 06 月 03 日~1966 年 01 月 05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解交保安處驗收新生名冊，圖檔編號：virtual001=virtual016=0008 至 0011。

吳聲達等 12 名死刑判決書，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17=0006 至 0008。

吳聲達等十三名新生嚴為複審檔案，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08=0002 至 0005

許學進等 12 名被新生訓導處認為涉非法活動檔案，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25=0011 至 0014。

陳華死刑及崔乃彬等人交付感化判決書，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5=virtual014=0008。

陳華等 28 名政治犯送軍法處法辦檔案，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4=virtual014=0004 至 0005。

黃祖權等人交付感化判決書，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9=virtual013=0013 至 001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解交保安處驗收新生名冊，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4=0008 至 0012

楊慕容、吳樂焱、洪文瀾、許曉霞、張常美不付軍法審判判決書，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5=virtual006=0013 至 0014。

楊慕容死刑判決書，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8=virtual017=0009 至 0010。

頑固新生洪文瀾等 5 人檔案，圖檔編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圖檔編號 virtual001=virtual015=0004 至 0006。

「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已備案」（1951 年 05 月 01 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6013/13/1/001。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1957 年 06 月 24 日~1963 年 02 月 04 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

「為呈報籌設特種監獄及擬訂各軍事監所普通軍事犯教誨教育實施辦法草案」，003 卷。

「為呈報籌設特種監獄及擬訂各軍事監所普通軍事犯教誨教育實施辦法草案」，004 卷

「為核定成立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由」，005 卷。

「為核定將泰源監獄臨時編組改為非美援正式編制單位」，004 卷。

「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1970 年 04 月 14 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B3750347701/0059/3136141/141/1/001。

「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1970 年 09 月 25 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B3750347701/0059/3136180/180/1/001。

「國防部研議本部綠島感訓監獄執行女性叛亂犯之可行性乙案」（1970 年 08 月 09 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305000000C=0069=00H00-1537=34=2=046。

「未完成 3 個軍團營房欠配木料款一案請知照案」（1950 年 12 月 12 日），〈各機關宿舍房屋〉，《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0171009033014。

二、專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口述歷史第十一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 8 月出版。

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6 月出版。

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4 年 11 月出版二刷。

林靜雯主編，《再現真實：追思陳孟和先生》。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4 月初版。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 5 月出版一刷。

柯旗化著，《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市：第一出版社，2008 年 6 月修訂一初版第 3 印。

胡子丹著，《跨世紀的糾葛（我在綠島 3212 天）》。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4 年 10 月四版二刷。

胡子丹撰，《綠島因緣：「白色恐怖」紀事》。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5年6月初版。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39年2月至中華民國66年6月止）》（影本，未出版）。

國防部史政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四輯（自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臺北市：軍管區司令部，出版年代不詳版。

張振騰、張翠梧著，《綠島集中營》。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1年7月初版一刷。

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初版。

張蘊智，《白金文存》。臺東市：臺東縣政府文化局，2000年9月。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市：唐山出版社，2005年3月。

陳欽生自傳、受訪；曹欽榮採訪、整理，《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臺北市：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月出版一刷。

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3》，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年12月出版。

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12月出版1刷。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08月初版出版三刷。

三、調查研究報告

政治大學，《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12月。

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成果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 9 月。

陳進金，《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 11 月。

陳進金主持，《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8 月。

陳儀深，《一九七〇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結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8 年 5 月。

陳儀深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文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 年 4 月。

游觀創意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結案報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年。

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2 月。

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採購案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8 月。

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

賴亮郡，《搶救臺東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口述歷史與研究結案報告》，臺東市：臺東縣政府，2009 年 12 月。

四、紀錄影片

曹欽榮總策畫，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承製，《遺忘與記憶（DVD）》
（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11月出版）。

五、網路資料

〈記者訪問接受管訓的顏尹謨及部份綠島風光〉，1972年12月16日
中央社記者陳永魁攝影摘要，收錄於「中央社影像空間」網
站：https://www.phototaiwan.com/Query/PhotoDetails.aspx?IMG_ID=19721216009400&IMG_SUB_ID=197212160094000061&page=8，2019
年3月10日閱讀。

〈懲治叛亂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0>，2018年9月16日閱讀。

李筱峰，〈美麗島事件〉《臺灣大百科全書》，2009年9月24日修訂。
收錄在文化部「臺灣知識的骨幹資料庫」<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81>。

薛化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臺灣大百科全書》，2009年9月24
日修訂。收錄在文化部「臺灣知識的骨幹資料庫」<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60>。2018年11月5日閱讀。

A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olitical Prisons in the Eastern Area of Taiwan after the World War II

Ying-Chung Hsieh*

Abstract

After the war, there were three political prisons in the eastern part of Taiwan, including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aiyuan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Green Island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also known as the Oasis Villa. This article refers to the official archives provided by the National Archives Bureau to explore the beginning and the end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sons where the three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in prisoned, as well as the process of organizational preparation, containment objects, and training methods.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archives, since the martial law was imposed in Taiwan in 1949, a large number of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arrested, resulting in the Taiwan military prison in the center of Taipei, the military law enforcement center being overcrowded, and the management difficult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Korean War broke out, in response to Taiwan's involvement in the war. The aforementioned political prisoners became targets of enemy bombing.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et up a new training and training office on Green Island in the outer sea of Taitung. In mid-May 1951,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transferred to Green Island, becoming the beginning of political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Green Island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prisons in the eastern region. In 1953,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called Chen Hua and other insurgent cases. The suspects involved two typ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cluding rebellion and probation. The official decision was to establish another Taiyuan Sensation Prison in the Donghe Township of Taitung County to provide exclusive detention for insurgents. In 1970, in the Taiyuan Sensation Prison, the insurgents Jiang Bingxing and others advocated Taiwan's independence and hijacked the prison. Afterwards, the official decided to move the insurgent prison back to Green Island. In 1972,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Green Island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was completed. In the same year, it moved the insurgents to Green Island until July 15, 1987.

The prisons of the three political prisoners differ greatly in terms of the objects of detention, the methods of train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As far as the object of detention is concerned,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accommodates prisoners of war, insurgents and probationers.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aiyuan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Green Island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only serve insurgents. In terms of training,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aiyuan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aiyuan Sensation Prison can work outside the prison walls and work in farming, producing fruits and vegetables, and have a wider living space.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Green Island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limits political prisoners to towering Activities within the walls until the prison is full and can only see the world outside. Finally, as far as the organization is concerned, the director

of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the warden of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aiyuan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the officers from the Navy,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Green Island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are the officers of the gendarmerie. In addition, the guards of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the latter also changed to the gendarmerie officers, and are no longer responsible for the army or the guards at the garrison headquarters. In short, from the above change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newly established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Green Island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manages political prisoners in a more rigorous manner than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aiyuan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and political prisoners lose more freedom.

Keywords :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aiyuan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Green Island Reform and Reeducation Prison, Oasis Villages, Chen Hua, Taiyuan Incident